



DYNAVOLT TECH. 猛狮科技

新能源·新人类·新生活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其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未来展望和 2018 年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遂宁宏成	指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峰谷源	指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猛狮新能源	指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松岳	指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潮人	指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太鼎	指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台鹰	指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达喀尔	指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燃动力	指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清洁电力	指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酒泉润科	指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德玉龙	指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猛狮新能源	指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力特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厦门华戎	指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猛狮集团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
PACK	指	动力电池包
EPC	指	建设工程总承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猛狮科技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乐伍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公司网址	http://www.dynavolt.net/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江炫	陈咏纯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证券管理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733121010B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锂电池、电子测量仪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助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	陈祎健、曾远辉	2017年3月21日-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章侃、徐升	2016年2月26日-2017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3,904,985,302.41	2,033,129,339.89	92.07%	550,431,1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4,145,093.76	93,976,896.49	-242.74%	2,783,58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047,213.32	42,618,352.84	-555.31%	-817,2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50,013,707.60	-316,764,259.59	326.19%	-54,047,52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233.3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233.3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6.54%	-11.55%	0.3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1,035,956,139.44	6,169,374,410.12	78.88%	1,598,815,5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692,041,549.22	1,566,539,554.34	71.85%	839,627,867.6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146,653.73	1,103,653,137.79	930,521,302.65	1,424,664,2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219.51	43,725,636.97	45,411,027.78	-226,775,9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030.90	16,018,084.19	31,705,259.67	-243,895,58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60,455.02	-328,374,087.61	-311,418,425.35	-456,660,739.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420.99	99,759.77	-200,32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69,568.80	42,919,404.36	3,185,30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4,235.70	24,459,490.15	1,412,83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97,491.32	13,787,082.02	685,03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4,143.21	2,333,028.61	111,922.39	
合计	59,902,119.56	51,358,543.65	3,600,858.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以锂电池及上下游（以下统称“锂电池业务”）为主产业链，以清洁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以下统称“清洁电力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业务”）为辅助产业链，打造“一体两翼”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布局。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锂电池业务

锂电池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PACK、BMS研发制造，以及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回收等。公司研发生产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包括圆柱、方形及软包三种形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公司在福建诏安规划建设总产能6GWh的圆柱三元电池项目，其中一期1GWh的18650三元电池已于2017年上半年量产，一期另外1GWh的18650三元电池和二期2GWh的21700三元电池正在建设中；在湖北宜城规划建设总产能10GWh的锂离子电池项目，其中一期1GWh的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1GWh的方形三元电池正在建设中。子公司上海松岳具有PACK和BMS独立开发能力，公司还在广东深圳、江苏镇江、湖北十堰等地设立专业从事PACK研发生产的子公司，加强定制化生产，实现从电芯到PACK的一体化研发、设计与生产，并增强对潜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布局。在锂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开展了硅碳负极材料、NCA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强化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在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设立从事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再制造及梯次利用的子公司，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锂电池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锂电池业务收入占比有望快速提升。

（二）清洁电力业务

公司建立了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子公司深圳华力特主要从事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业务，以智能微电网技术为核心，将分布式能源、智能变配电、智能建筑、能源管理、售电系统等能源互联网相关技术进行有机融合，通过对能源的智能调节和优化调度，实现多种能源的协调、高效、经济运行，为用户提供清洁、节能的整体解决方案。重点针对能源互联网、智慧城镇、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轨道交通等领域。子公司江苏峰谷源、深圳清洁电力、Durion Energy AG在电力储存、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和运营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子公司酒泉润科所掌握的电力电子，尤其

是光伏逆变器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光伏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2017年公司持有及承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共计277MW顺利完成并网。储能行业尚处于导入期，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正在逐步形成，公司积极布局储能电站业务，报告期内陕西定边10MWh储能示范电站建成并网。

（三）新能源车辆业务

新能源车辆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和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整车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从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整车制造和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等方面已形成完整业务链。子公司上海太鼎主要从事整车设计业务，除了承接公司内部的整车及零部件设计业务外，还承接外部客户的整车设计业务，并承担了部分政府合作项目的开发工作。子公司上燃动力致力于提供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在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子公司台州台鹰联手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车型“裕路”已上市销售。子公司郑州达喀尔和厦门潮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包括长租、短租和分时租赁，面向企业、政府和个人用户。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随着补贴政策的退坡，生产、产品准入的升级及双积分政策的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日趋激烈。

（四）铅电池业务

铅电池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产品是摩托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以外销为主，面向中高端摩托车售后服务市场；内销为辅，面向摩托车厂的前装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多年来，公司在摩托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出口领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摩托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业务发展处于成熟期，市场总体增长平稳。公司还研发生产汽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2017年以来销量逐步增加。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过去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在欧美传统市场维持良好的销售业绩与口碑，在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积极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近两年国内市场开拓逐见成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为公司投资参股 Lionano Inc., 2,213.73 万元、杭州捷能 1,200.00 万元，兴隰光伏 1,896.97 万元，博德玉龙 7,350.00 万元，广东元景 1,250.00 万元等事项增加了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资产。
固定资产	主要为公司收购上燃动力等子公司股权后合并范围内增加固定资产约 24,392.92 万元，福建新能源等子公司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固 56,489.15 万元，以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无形资产约 4,760.08 万元。

在建工程	主要为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湖北猛狮新能源工厂建设投入增加。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以锂电池及上下游为主产业链，打造“一体两翼”新能源产业完整生态链

猛狮科技深耕电池行业三十年，在高端电池业务板块，公司在优化铅电池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到锂离子电芯、PACK和BMS研发制造业务，并积极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以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开展车用锂离子动力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车用动力锂电池组（PACK）的开发和制造，锂电池BMS的设计和生 产，打造猛狮科技车用动力电池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国内车用动力电池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打造完整的动力锂电池产品体系，提升公司车用锂电池的竞争力。

猛狮科技以电池产业为基础，延伸发展出从光伏发电、能源储存到用户侧用电管理的清洁能源微电网闭环，以及从核心零部件到整车生产及销售运营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两大辅助产业链。

在清洁电力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布局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卡位能源互联网，旨在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抓住国内电改商机和“十三五”清洁能源投资发展规划的良机，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和售电业务，投资发展缺电的“一带一路”市场的电力供应业务。

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流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电池管理系统核心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集成能力、强大的动力电池生产能力以及广阔覆盖面的汽车租赁和运营服务平台，通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与新能源汽车的上下游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实现了业务的协同发展。

同时，上述两条延伸产业链能够在多方面交叉协同：自身可以实现动力电池的梯次利用，从汽车上退役电池用于储能系统；光伏发电、储能和充电结合的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是未来充电站的发展方向；汽车租赁运营公司将成为重要支点，在传统汽车租赁渠道植入新能源汽车租售和运维；“一带一路”国家资源丰富，电力及交通设施缺乏，清洁电力可复制国内项目，电池、新能源汽车均可走出国门，从而奠定了公司未来成为新能源平台级企业的基础。

（二）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

公司在转型新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公司在锂电池、PACK、BMS、储能、智能微电网、光伏逆变器等方面在国内乃至国际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动力电池、储能和锂电池回收等方面的研发力度，研发投入达1.3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1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54件，其中PCT3件、发明专利83件、实用新型专利144件、外观设计专利24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授权专利583件，主要集中在高性能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储能技术、燃料电池电堆等领域。

公司在美国、德国、韩国参股多家技术型电池公司，旨在掌握最新的电池技术。同时，公司还与新加坡材料研究与工程学院、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多家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端的实力。在高端锂电池业务领域，猛狮科技与新加坡材料研究与工程学院共同开发新一代锂硫电池技术，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设立猛狮科技研究中心，专注新型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快速充电技术的研发，为公司下一代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猛狮科技先后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太鼎，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成立“新能源汽车传动技术联合实验室”，控股收购上燃动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设计研发能力。

子公司深圳华力特立足于行业内核心技术及产品自主研发，围绕核心技术给传统客户带来增值服务。围绕智慧能源、智能变配电EPC业务的核心技术有Farad ICCS2.0智能集控平台软件、EMS能源管理软件、智慧能源云平台IDCO系统软件等，围绕分布式光伏的核心技术有FM401光伏智能汇流箱、智慧光伏运维平台软件，围绕轨道交通行业展开的核心技术有FM301杂散电流系统、Farad 200S车载式地铁再生制动储能系统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经营情况概述

2017年，公司以锂电池及上下游为主产业链，以清洁电力、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为辅助产业链，继续推进“一体两翼”的新能源产业布局。由于近几年公司产业布局及发展速度较快，部分业务拓展不如预期，运营管理能力较弱，以及受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金融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在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0,498.53万元，同比增长9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4.51万元，同比下降242.74%。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1,103,595.61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7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9,204.15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71.85%。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3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561,56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28,688,024元增加至378,249,59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54.87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8,650,393.3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电池制造领域的地位和竞争力，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公司股本规模和业务发展规模更加匹配。

(二) 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两翼”三大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均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7,783.75万元，同比增长395.30%；清洁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8,673.87万元，同比增长57.26%；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8,039.42万元，同比增长226.85%；铅酸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490.63万元，保持平稳增长。

1、锂电池业务

公司在福建诏安规划建设总产能6GWh的圆柱三元电池项目，其中一期1GWh的18650三元电池已于2017年上半年实现量产，一期另外1GWh的18650三元电池和二期2GWh的21700三元电池正在建设中；在湖北宜城规划建设总产能10GWh的锂离子电池项目，其中一期1GWh的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1GWh的方

形三元电池正在建设中。报告期内，已有10多款装配公司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于2017年10月被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7年度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公司还通过与多家境内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下一代电池材料以及多项基础技术研究，确保锂电池技术处于行业前沿。

子公司上海松岳主要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PACK和BMS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小康、东风襄旅、重庆瑞驰等，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在新能源物流车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的影响力。报告期内，上海松岳多款PACK产品成功配套整车厂并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在锂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在湖北宜城、新疆昌吉分别设立开展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的竞争优势，向锂电池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助于降低锂电池产品成本，提高锂电池市场竞争力。

子公司天津猛狮新能源主要从事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再制造及梯次利用，是公司锂电池回收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天津猛狮新能源实现梯次利用140MWh/年的生产能力，并和国内多家锂电池企业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业务关系。

2、清洁电力业务

公司清洁电力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个全球能源互联网运营企业，并将为此配置可再生能源发电资产、储能资产、电网资产和输配电资产。2017年，国家重点引导分布式光伏、光伏扶贫项目，公司顺应形势，积极开发分布式、户用和光伏扶贫项目，全年持有及承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共计277MW顺利完成并网。其中，光伏扶贫电站总装机容量超过130MW，为扶贫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储能业务主要由江苏峰谷源和德国子公司Durion Energy AG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陕西定边10MWh储能示范电站建成并网；德国Relzow 200MWh储能电站完成了前期筹建工作。报告期内，江苏峰谷源获江苏省锂离子储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在2017年4月第七届中国国际储能大会上，猛狮科技及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共获“最具影响力企业”、“最佳储能电池供应商”、“最佳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奖”、“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和“最佳微电网运营项目奖”五个奖项；在2017年5月第六届储能国际峰会暨展览会上，子公司深圳清洁电力《德国Relzow 100MW/200MWh锂电池储能电站》获“2017储能应用创新典范TOP10”大奖。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得到了市场和同行的高度认可。

子公司酒泉润科的技术研发主要由西班牙团队完成，所掌握的电力电子，尤其是光伏逆变器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的竞争力。在2017年4月第十二届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展览会上，酒泉润科 ALBA 1500V 超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荣获“吉瓦级金奖”，再次得到了全球规模最大、最专业的光伏展主委会的肯定。

报告期内，借助有利的政策环境，深圳华力特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业务取得快速增长。深圳华力特多年来在城市轨道交通、冶金、机场、港口、国外电力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对相关行业特点、用电需求、工业流程、现场环境等有着深入的研究，在为客户进行总体方案设计时，能够依靠自身的软件研发能力、核心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满足用户的特色需求，保证了整体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及系统稳定性，在行业适应性方面有明显的优势。深圳华力特大力推广的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将能源相关技术和互联网技术进行了有机融合，通过对能源的智能调节和优化调度，实现多种能源的协调、互补、高效、经济运行，是能源互联网中的核心技术体现，契合了国家新能源战略的发展方向，重点针对大型工商业园区、智慧特色小镇、智慧城市等领域。目前布局和落地了一些重点示范项目，包括荆门生态科技城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等。2017年度，深圳华力特承诺盈利数为10,140.00万元，实际盈利数为11,544.64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13.85%。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350.00万元收购博德玉龙30.00%股权，迅速进入风电行业，积累相关行业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

3、新能源车业务

新能源车业务主要由整车和核心零部件设计开发、整车生产制造和销售、运营租赁三大板块组成。其中，整车设计由子公司上海太鼎完成，保证了公司整车设计的独立性和原创性，上海太鼎同时也承接部分外部业务。2017年4月，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新能源概念车“戴乐·开拓者”在第七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展出，受到各方高度评价。与“戴乐·开拓者”共平台的新能源SUV“DS02”项目也已完成造型设计，进入工程设计阶段。

整车制造与销售板块主要由台州台鹰完成，该板块有效的串联起了整车设计与核心零部件业务跟整车租赁运营业务。台州台鹰联手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车型“裕路”已在四季度上市销售，由于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2017年度仅实现产销566辆。

运营租赁板块由子公司郑州达喀尔和厦门潮人组成。郑州达喀尔定位于集团客户和绿色出行方案提供商，截至报告期末，郑州达喀尔拥有运营车辆7,123台，分支机构41家，网络覆盖除西藏、青海、甘肃外所有大陆省份。厦门潮人主要开展长租、短租和分时租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厦门潮人拥有新能源运营车1,421台，在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福州、汕头等城市拥有112个租赁运营网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4,869.12万元竞购上燃动力51.01%股权。上燃动力主要从事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的科研和技术服务，填补了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动力系统和控制系统方面的空白，通过布局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发，为新一代新能源车辆的设计开发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上海猛狮成立后，将充分整合公司新能源汽车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团队、生产条件、技术积累等现有资源，进而降低

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铅电池业务

公司铅电池事业部在巩固出口业务的同时，大力推广自主品牌销售，并加大汽车用起动电池的研发和销售。同时，铅电池事业部还积极借助“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部署，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进行技术输出及开展合资合作，培育海外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子公司遂宁宏成暂停生产，优化了铅电池事业部的产能配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04,985,302.41	100%	2,033,129,339.89	100%	92.07%
分行业					
铅电池行业	474,906,258.29	12.16%	428,428,981.12	21.07%	10.85%
锂电池行业	877,837,455.32	22.48%	177,235,212.29	8.72%	395.30%
清洁电力行业	1,786,738,717.40	45.76%	1,136,179,631.42	55.88%	57.26%
汽车相关行业	680,394,220.19	17.42%	208,166,775.73	10.24%	226.85%
其他行业	85,108,651.21	2.18%	83,118,739.33	4.09%	2.39%
分产品					
铅电池产品	460,646,499.76	11.80%	428,428,981.12	21.07%	7.52%
锂电池产品	829,823,035.89	21.25%	177,235,212.29	8.72%	368.20%
清洁电力	1,785,323,623.06	45.72%	1,136,179,631.42	55.88%	57.13%
汽车相关	680,394,220.19	17.42%	208,166,775.73	10.24%	226.85%
其他	148,797,923.51	3.81%	83,118,739.33	4.09%	79.02%
分地区					
出口销售	515,553,165.63	13.20%	505,321,301.05	24.85%	2.02%
国内销售	3,389,432,136.78	86.80%	1,527,808,038.84	75.15%	121.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铅电池行业	474,906,258.29	437,122,774.22	7.96%	10.85%	22.77%	-8.97%
锂电池行业	877,837,455.32	750,015,995.24	14.56%	395.30%	504.55%	-15.44%
清洁电力行业	1,786,738,717.40	1,305,040,785.21	26.96%	57.26%	55.22%	0.96%
汽车相关行业	680,394,220.19	601,357,196.30	11.62%	226.85%	220.58%	1.73%
分产品						
铅电池产品	460,646,499.76	427,539,566.11	7.19%	7.52%	19.75%	-9.48%
锂电池产品	829,823,035.89	708,900,705.65	14.57%	368.20%	471.41%	-15.43%
清洁电力	1,785,323,623.06	1,304,990,785.20	26.90%	57.13%	55.21%	0.90%
汽车相关	680,394,220.19	601,357,196.30	11.62%	226.85%	220.58%	1.73%
分地区						
出口销售	515,553,165.63	457,365,478.06	11.29%	2.02%	8.13%	-5.00%
国内销售	3,389,432,136.78	2,645,458,251.84	21.95%	121.85%	141.10%	-2.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铅电行业	直接材料	321,170,449.41	10.35%	252,152,752.14	16.13%	27.37%
铅电行业	直接人工	48,280,386.11	1.56%	49,603,084.63	3.17%	-2.67%
铅电行业	制造费用	58,088,730.58	1.87%	55,272,052.98	3.54%	5.10%
锂电行业	直接材料	644,209,844.55	20.76%	115,046,213.60	7.36%	459.96%
锂电行业	直接人工	7,093,067.86	0.23%	1,985,914.93	0.13%	257.17%
锂电行业	制造费用	57,597,793.24	1.86%	7,030,596.20	0.45%	719.24%
清洁电力行业	直接材料	1,253,629,445.82	40.40%	701,203,832.18	44.87%	78.78%
清洁电力行业	直接人工	12,627,285.14	0.41%	8,743,689.27	0.56%	44.42%
清洁电力行业	制造费用	38,734,054.24	1.25%	130,834,413.55	8.37%	-70.3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48,691,200.00	51.01%	支付现金	2017年9月26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7,870,207.06	499,848.83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8日	32,485,621.66	99.5025%	其他股东退出	2017年6月8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76,038.41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源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11,000.00	100.00%	出售	2017年6月30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8,141.36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丹阳市猛狮智能微电网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漳州市乐阳光伏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湖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宁夏猛狮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吉林猛狮峰谷源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宣城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四川峰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新乡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漳州市华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浙江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 . L.	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urion AG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并购
宣城猛狮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邢台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银川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吴忠市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30,538,532.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272,095,029.66	6.97%
2	客户 B	255,656,410.26	6.55%
3	客户 C	180,603,594.91	4.62%
4	客户 D	123,465,549.13	3.16%
5	客户 E	98,717,948.72	2.53%
合计	--	930,538,532.68	23.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32,705,039.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98,885,704.88	9.63%
2	供应商 B	235,208,272.17	7.58%
3	供应商 C	163,247,863.25	5.26%
4	供应商 D	128,205,127.81	4.13%
5	供应商 E	107,158,071.82	3.45%
合计	--	932,705,039.93	30.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3,742,515.15	91,416,540.48	57.24%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业务宣传费大幅增加；随着业务量急剧扩大，人员薪资、差旅、招待等费用支出也在增加，因此销售费用等相关支出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	395,413,999.90	242,716,492.29	62.91%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福利的大幅增加，折旧摊销、差旅招待以及各项咨询支出也大幅增加，引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73,365,737.54	86,309,628.03	216.73%	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扩展，融资规模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也随之大幅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公司以“一体两翼”战略布局为导向，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领域投入，寻求研发投入在技术工艺提升和战略研发布局上的有效平衡点。公司研发工作聚焦在能源信息化、电池安全性、电池回收、自动驾驶等方向，采取跨国合作、风险控制以及资源开放等战略举措来巩固和升华自身生态格局。

首先，积极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建成包括负责硅碳负极材料研发的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简称“UCLA”）猛狮研发中心；负责合作研发光伏逆变器及能源网络研究的皇家卡洛斯三世大学（Universidad Carlos III de Madrid）猛狮智能电网研究中心；负责合作研发电池回收利用技术的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简称“UCSD”）能源材料研究中心。

第二，在积极拓展外部合作的同时，不断夯实自身研发能力，搭建了一支以中青年研究人员为核心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成员503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共有15家已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苏峰谷源获江苏省锂离子储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承接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1项、深圳市技术攻关1项、上海市张江区重点项目1项。

第三，公司加大知识产权布局力度，围绕公司核心业务研发领域进行专利布局，累计申请专利254件，其中PCT3件，发明专利83件，实用新型专利144件，外观设计专利24件；软件著作权4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授权专利583件，主要集中在高性能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储能技术、燃料电池电堆等领域。

2017年，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三维锂离子电池研发	1、三维多孔箔材开发、涂布设备设计、制造及调试。 2、已实现三维软包三元电池n75681xx型号单体，能量密度300Wh/kg,软包F95683xx型号磷酸铁锂电池单体，能量密度200Wh/kg。	完成： 1. 三维软包电池两款电池、的中试，其比能量大于270Wh/kg，循环寿命1500次以上，5c倍率全电池循环容量保持95%以上；-20℃/5℃，容量保持分别为95%/70%。 2. 三维铝壳电池，一款实现中试，其比能量大于220Wh/kg,其余性能同上。 3. 一款三维圆柱电池中试，比能量大于250Wh/kg,循环500次以上。	预计能有效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性能竞争力。
21700电池研发	客户送样检测、竞品检测	实现快充用21700电芯1000pcs量产，已送样客户测试，30min可从电量由10%充到80%。	预计能有效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性能竞争力。
高性能锂硫电池研发	生产工艺及制备流程已经标准化实现。中试设备选型、测试基本完成。	研发3Ah锂硫软包电池，能量密度大于300Wh/kg，循环寿命大于300圈，有效解决锂枝晶问题，提升电池安全性。	已有意向订单3份，预计2018年进行送样测试，并在当年实现量产。
高性能硅碳负极材料研究	已实现负极材料硅复合含量7%，比容量500mAh/g，首圈效率89%，在1c倍率进行全充放电，其循环寿命大于500圈，容量保持大于80%。	负极材料硅复合含量20%以上，比容量1000mAh/g，首先效率大于90%，以公司产品体系内正极材料搭配装成全电池，1c倍率进行全充放电循环1000圈后，容量保持大于85%。	有效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性能，预计可为公司降低材料成本，提升产品利润。
快速可逆的锂离子电池安全控制技术	项目立项在研开发新一代超快响应、高度可逆、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电/热响应高分子聚合物开关材料，使其可以大规模的应用于各种规格型号的锂离子电池中，以提供优异的安全性能，同时保持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和长循环稳定性。	响应聚合物复合材料薄层的是电池材料成本增加少于1%；相同正、负极、隔膜以及电解液条件下安全电池与传统电池能量、倍率和循环性能相当；基于安全设计的软包和18650电池的均可以在1秒中内切断各种失控条件下的电流，保持电池温度不会超过隔膜融化温度；同一安全电池可以经历大于10次以上事故，不明显改变电池性能。	预计为公司锂电池产品的安全性提供低成本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竞争力。
节能环保的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回收与再生技术	项目立项启动	与UCSD及北京大学合作，实现： 1. 结合电池出厂与服役历史数据和实验室检测数据构建大数据体系，并研发1套包含红外温度测试、充放电测试、内阻测试的数据处理和检测设备，对电池剩余容量和寿命进行精准评估；根据目标利用环境及影响因素，制定检测标准，建立筛选和归类制度； 2. 对满足梯次利用条件的电池通过常规处理实现利	预计为公司锂电回收利用体系提供相关的技术累积。

		用； 3. 对已淘汰电池（主流电极材料为：钴酸锂、锰酸 锂、镍钴锰酸锂、磷酸铁锂和石墨）通过对于电极材料进行恢复性处理，实现活性物质的再利用。	
电动汽车用高安全、可靠性动力电池包设计与集成技术	已开发完成	1. 电池系统能量≥10kWh； 2. 额定功率7.5kW,峰值功率15kW； 3. 峰值放电功率：≥30kW； 4. 绝缘阻值：≥20MΩ； 5. SOC工作范围5%~95%，SOC估算精度5%； 6. 工作温度范围-20~50℃，存储温度范围-10~50℃ 7. 完成满足电动汽车高压安全等相关要求的电池包系统的设计。电池包高压安全系统满足GB/T 18384.3，电控系统电磁兼容性满足GB/T 17619,绝缘检测精度<5%，OBD诊断系统满足整车规范，电池系统的开发流程满ISO26262要求，达到ASIL-C级。	预计2018年为公司销售带来积极影响。
纯电动汽车用二挡自动变速器	完成首轮路试	完成首轮路试，已实现最大扭矩300Nm，可满足国内现有纯电动车需求；最高车速达至160kph，百公里加速时间≤13s。	该项目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板块贡献新的利润点。
高速电动车整车设计	样车展示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高速版的纯电动汽车。整车续航可达310公里，最高时速达150km/h，搭载无线充电、配置悬浮式中控设计、触摸式按键、多功能方向盘、手机无线充电装置等先进技术。该车参加2017年上海国际车展。	该产品充分集成了公司产业链配套产品，体现了公司在整车设计与集成能力、核心零部件设计与制造能力以及在前瞻技术领域的先进性。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03	282	78.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6%	7.60%	5.4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1,795,428.15	129,128,921.95	2.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	6.35%	-2.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59,122,350.53	41,345,438.06	43.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4.86%	32.02%	12.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971,230.46	1,476,621,027.33	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984,938.06	1,793,385,286.92	1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13,707.60	-316,764,259.59	32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96,234.49	161,233,847.00	7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374,073.20	915,115,706.37	5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77,838.71	-753,881,859.37	4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192,197.99	2,789,924,362.00	13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820,709.21	1,270,832,972.26	18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371,488.78	1,519,091,389.74	8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042,682.42	448,445,270.78	-12.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568,248.45	14.19%	为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否
资产减值	166,029,580.02	99.95%	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计提的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66,483,876.74	-40.02%	主要为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0,363,463.38	6.24%	主要为捐赠支出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01,382,825.46	11.79%	716,609,815.79	11.62%	0.17%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募集资金以及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融入资金。
应收账款	3,325,176,419.06	30.13%	1,235,666,028.50	20.03%	10.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

						收大幅增长。公司锂电池及清洁电力板块由于行业特有的固性，信用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比例高于营收增长的比例。
存货	905,777,575.00	8.21%	454,427,696.13	7.37%	0.84%	主要为子公司清洁电力为光伏项目储备的组件、支架等光伏设备、福建新能源的锂电池产成品和半成品、以及达喀尔由于战略调整经营二手车引起的存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64,466,843.52	0.58%	37,776,256.99	0.61%	-0.03%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力特新增取得郑州华南城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部分房屋用于租赁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557,335.47	0.64%	41,703,916.20	0.68%	-0.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持续增加，包括对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广东元景等投资。另外，对联营企业计提负投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长期股权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311,069,450.74	20.94%	1,303,983,566.63	21.14%	-0.20%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电站完工并转固，包括房县 30MW 扶贫电站、陕西定边锂电池储能项目、宣城襄南农场光伏电站等，以及福建新能源自动 18650 圆柱电芯高速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转固。
在建工程	666,126,573.27	6.04%	564,891,498.20	9.16%	-3.12%	报告期内公司对锂电池产业的投入继续增强，包括子公司湖北新能源高端铝壳项目、福建新能源锂电池厂房及研发楼项目。
短期借款	2,689,259,876.47	24.37%	1,142,564,000.00	18.52%	5.8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增长，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528,566,267.88	4.79%	1,164,080,973.44	18.87%	-14.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已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12.31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3,514,403.63	抵押借款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38,452,416.9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1,549,767.50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241,440,816.27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光伏电站	68,500,760.51	融资租赁抵押
3、 在建工程	143,865,718.33	融资租赁抵押
4、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82,776,870.26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2,972,123.65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5,134,500.00	贷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8,573,285.28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受监管资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371,271.58	票据解押款
5、 应收账款	123,851,445.72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受监管资金
应收账款	148,894,596.70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87,328,665.37	贷款质押
6、 长期股权投资	399,119,000.00	股权质押
合 计	2,419,345,641.7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49,166,379.87	1,888,800,673.17	8.4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出口经营	增资	80,00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铅电池	已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支付，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4,354,798.47	否	2017年02月16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增资	90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锂电池	已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支付，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714,584.84	否	2017年03月24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电池、储能、电动车、清洁电力的技术研发、技术贸易与进出口	增资	270,00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电池、储能、电动车、清洁电力的技术研发、	已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支付，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46,299.83	否	2017年02月16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刊登在《证

								技术贸易与进出口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Durion Energy AG	发电与储能技术研发与贸易	收购	-576,000.00	55.00%	自筹资金	International Power Invest AG	长期	发电与储能技术研发与贸易	已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支付, 并已完成当地注册部门的变更登记。	--	-9,103,191.33	否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认购 Durion Energy AG 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	收购	73,500,000.00	30.00%	自筹资金	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期	风力发电	已完成全部股权收购款的支付,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263,317.93	否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关于受让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和汽车动力系统的科研和技术服务	收购	48,691,200.00	51.01%	自筹资金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公司、余卓平、陈萍萍、孟秀彦	长期	燃料电池和汽车动力系统	已完成全部股权收购款的支付,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54,972.89	否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竞购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1.01%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	电子商务	新设	7,00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电子商务	已完成部分投资款的支	--	-2,158,852.14	否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

技有限公司									付,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日	编号: 2015-144),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收购	3,566,293.63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已完成全部股权收购款的支付,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894,520.69	否	--	--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增资	12,000,000.00	10.00%	自筹资金	吴一晖、夏军、李晓骏、毛剑琦、符雪银、陈前明、杭州容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生产	已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支付,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否	2017年02月25日	《关于参股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Lionano Inc.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增资	22,137,315.58	12.72%	自筹资金	WAVE Equity Fund, L.P.、NXT Ventures Fund II, LLC、于英超	长期	锂电池正极材料	已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支付, 并已完成当地注册部门的变更登记。	--	--	否	2017年11月23日	《关于认购 Lionano Inc.A-1 序列优先股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电池、电动车、光伏及储能系统的销售和组装	新设	9,474,036.92	89.95%	自筹资金	宜兴市双能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Sachin Shridhar、Kamaljeet Singh Jaswal、Hari Prasad Paudel、Aman Verma、Yogesh Kumar Gupta	长期	电池、电动车、光伏及储能系统	已完成全部投资款的支付，并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	-119,583.60	否	--	--
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未开展业务	已完成部分投资款的支付，并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	-4,238,988.34	否	2016年12月19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4），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池技术、电池应用技术、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新设	14,70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电池技术、电池应用技术、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已完成全部投资款的支付，并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	-1,826,058.56	否	2014年12月27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投资控股、品牌设计及运营、技术研发及推广、咨询服务等	新设	27,935,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进出口贸易	已完成部分投资款的支付，并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	-2,212,919.79	否	2017年07月21日	《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新设	738,433.74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部分投资款的支付, 并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	-513,135.86	否	2017年04月15日	《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出口经营	其他	570,000,000.00	100.00%	债转股	无	长期	铅电池	已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支付, 并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	-47,134,469.42	否	2017年08月29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3),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049,166,379.87	--	--	--	--	--	--	--	-123,933,148.2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非公开发行	127,865.04	72,997.12	72,997.12	0	0	0.00%	55,188.51	本报告期末全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551,885,142.52 元，均存放于三方/四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不适用
合计	--	127,865.04	72,997.12	72,997.12	0	0	0.00%	55,188.51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49,561,569 股，每股 2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54.87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349,561.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650,393.30 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猛狮新能源。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 号。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7,746,680.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 号。③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 900,000,000.00 元对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7 年 4 月 12 日，该笔募集资金已转入福建猛狮新能源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729,971,228.5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1,885,142.52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投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否	127,865.04	127,865.04	72,997.12	72,997.12	57.0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7,865.04	127,865.04	72,997.12	72,997.1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7,865.04	127,865.04	72,997.12	72,997.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7,746,680.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置换手续，将募集资金中 317,746,680.19 元从福建猛狮新能源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末全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551,885,142.52 元，均存放于三方/四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4,209 万元	299,455,139.73	33,442,082.76	196,200,132.27	-5,642,186.71	-2,521,568.27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800 万元	191,771,105.98	-38,814,029.00	50,517,489.83	-89,444,753.43	-88,906,312.70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租赁、销售	5,000 万元	862,105,824.25	210,649,821.33	456,756,158.97	24,134,102.93	17,875,301.48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60,000 万元	935,541,031.47	525,963,353.66	195,291,252.94	-50,961,991.35	-47,134,469.42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2,900 万元	303,070,219.85	-23,748,344.45	48,132,450.29	-17,833,571.92	-16,408,846.69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10,000 万元	2,539,613,105.56	1,087,302,560.15	674,231,999.95	-10,338,933.55	-9,390,478.37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	30,000 万元	1,833,796,959.55	319,191,599.86	802,911,950.82	-4,338,196.60	346,299.83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48,000 万元	1,782,868,300.59	714,228,219.99	1,079,064,791.82	138,948,550.31	117,948,001.92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10,000 万元	1,487,768,782.91	101,551,452.00	218,243,646.69	-31,914,644.61	-24,354,798.4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燃料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和汽车动力系统的开发，并购后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2017 年合并后净利润为 49.98 万元。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以前年度为合伙企业，2017 年 6 月因合伙人退伙，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军工业务布局的新成员，2017 年净利润为-423.89 万元。
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项目公司，装机容量 35.37MW，已并网发电。2017 年净利润为-137.59 万元
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丹阳市猛狮智能微电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漳州市乐阳光伏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湖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宁夏猛狮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成立初期，对本年净利润暂无重大影响。
吉林猛狮峰谷源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宜城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四川峰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新乡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深圳泰霸的设立将托深圳地区的人才优势和地理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 PACK 的研发生产能力和锂电池业务。2017 年净利润为-846.68 万元。
漳州市华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浙江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猛狮的设立将充分整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现有资源，申请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资质，进而降低公司整车生产、销售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成立初期，对本年净利润暂无重大影

		响。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专注于新能源产业的股权投资平台，为公司寻找与公司战略契合度高的并购标的，加快实现公司新能源战略规划。成立初期，暂无重大影响。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猛狮香港作为境外业务发展及海外投资的平台，将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实现全球化扩张的战略。成立初期，对本年净利润暂无重大影响。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 . L.	新设成立	专注欧州新能源市场，成立初期，对本年净利润暂无重大影响。
DYNAVOLT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Durion AG	收购	SPV，对本年净利润暂无重大影响。
宣城猛狮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项目公司，筹建期，暂无影响
邢台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银川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吴忠市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河源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	项目公司，并网发电后售出。2017 年给公司带来的利润为 258.75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18年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围绕“一体两翼”的新能源产业布局，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处置非主营业务资产，加快资金回笼，加强管理管控，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夯实锂电池核心主业

随着补贴滑坡、大量新增产能投产及上游关键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锂电池业务的竞争更加剧烈，公司将加快福建诏安和湖北宜城两个锂电池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产进度，全年形成2.5GWh的有效产能，并争取在2018年底锂电池产能达到6GWh。同时，丰富公司锂电池产品系列，提高产品的专业化、自动化生产程度，提升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建立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渠道，夯实公司核心主业。随着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报废量的逐年增加，锂电池的回收再利用市场广阔，公司将以天津猛狮新能源为实施主体，借助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的有利条件，积极布局锂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业务，辅助公司锂电池业务及储能业务的发展。此外，公司将推动近年来投入的锂电池材料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继续推进硅碳负极材料、NCA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等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择机向锂电池上游相关材料业务进行延伸。

2、实现清洁电力业务的稳健增长

公司已经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新的一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继续加大分布式光伏、扶贫光伏、风力发电及储能电站的EPC建设业务，深耕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及自主售电等清洁能源领域。同时，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加快公司已建成电站的出售步伐，加紧对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收跟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优化调整新能源车辆业务结构

根据产业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剥离整车制造、销售业务，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与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服务两条主线，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上下游的业务协同。快速推进上海市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园区的建设，引入国家级科创平台与检测平台，在上燃动力产业园区建设形成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研发环境。继续大力发展郑州达喀尔和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和创新业务，深度发展重点目标城市的租赁市场，提升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规模效益。

4、提升铅电池业务盈利能力

加快先进铅电池事业部向“一带一路”国家进行技术和产能转移步伐，培育海外生产基地，带动技术和装备出口贸易。同时，优化国内生产布局，提高产能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努力提升铅酸电池业务的盈利水平。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锂电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均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滑坡和相关政策的完善，锂电池行业的竞争加剧，对锂电池产能利用率和产品利润率将会造成较大影响。与此类似，光伏电价补贴标准也逐年下降，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效益。储能行业的国家补贴政策尚未明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面对不确定的政策环境，公司将加强相关产业政策的学习研判，充分挖掘有利因素，推动相关业务快速发展，调整部分业务或产品结构，并通过增强自身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资质等级，满足国家政策和标准要求，降低政策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我国锂电池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各主要锂电池厂商持续加大投资力度，不断扩充产能，许多非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以及国际锂电池巨头也纷纷投资进入我国锂电池市场，行业总产能可能很快会出现过剩现象，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如未来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过快，有效产能超出下游行业总需求，过度竞争将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快速大幅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快技术创新，提高锂电池各项性能，满足国家政策和标准要求，并通过规模化连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加快高端电池制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汽车业务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数量持续大幅增长，业务范围、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下属子公司不但在国内地域分散，且有部分位于欧洲、非洲、南亚等地区。同时，由于各个子公司企业文化、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及发展阶段均存在较大差别，公司的管理和内控风险大幅增加。公司将通过健全总部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优化决策流程、加强财务管控和审计监督，以及完善信息化建设等手段，改善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管控能力，降低管理失控风险。

4、并购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频繁对外并购快速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在完成并购后，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整合不及预期，不能做到资源与业务的有效整合，增强协同效应，或者出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能兑现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并购效果不达预期，甚至出现拖累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将在对外并购时采

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上下游行业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及时对完成并购的企业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其价值，降低并购整合风险。

5、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锂电池、光伏电站、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等均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且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和投入期，盈利能力尚未能很好体现，自身造血功能较弱，现金流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拓达不到预期，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融资受到限制或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导致部分新业务的发展受到抑制，且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综合运用银行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以及借助产业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等多种融资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并通过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加强现金流管理，避免出现大的财务风险。

6、人才需求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清洁电力、新能源汽车业务均属于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市场对相关业务板块的高端人才需求量较大，人才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发展过程中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需求不能快速得到补充，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并直接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将积极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补充人员，并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激励考核机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人才需求，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0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irm.cninfo.com.cn): 2017年10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方案

不分配不转增。

2、2016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8,912,479.6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9,124,7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

3、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方案

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0.00	-134,145,093.76	0.00%	0.00	0.00%
2016年	18,912,479.65	93,976,896.49	20.12%	0.00	0.00%
2015年	0.00	2,783,583.1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业绩承诺：华力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若 2015 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82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p> <p>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p>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p>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 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p>	<p>其他承诺</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2015年 09月 0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张婷婷、金穗投资、力瑞投资、中世融川、百富通、天正集团、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9月01日	2019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杜宣、张妮、百富通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9月01日	2017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01日	2019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力瑞投资		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其他承诺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3、不干涉猛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猛狮科技的机构独立性。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猛狮科技的业务。2、保证本人/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猛狮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单位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猛狮科技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猛狮科技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伍		<p>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华力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猛狮科技、华力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持有猛狮科技股票期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猛狮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猛狮科技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猛狮科技所有。</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		关于同业竞争、关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或华力	2015年09	长期	正在

	蓄電池有限公司、猛獅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特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月 01 日	有效	履行
	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猛狮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猛狮科技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企业/本人不发生占用猛狮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猛狮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5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	关于同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015	长期	正在

	海区沪美蓄电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年 09 月 01 日	有效	履行
	屠方魁、陈爱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证华力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本人承诺如下：保证促使华力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继续促使华力特严格按照猛狮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正常业务的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华力特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015 年 03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猛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猛狮科技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1 月 01 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	2014 年 08 月	深圳前海	正在履行

<p>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p>	<p>月 27 日</p>	<p>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间</p>	
<p>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五、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p>	<p>2014 年 08 月 27 日</p>	<p>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间</p>	<p>正在履行</p>
<p>陈再喜</p>	<p>其他承诺</p>	<p>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p>	<p>2014 年 08 月 2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日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電池有限公司、陈银脚、陈再喜、陈乐伍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年08月27日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期间	正在履行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5年04月23日	2018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有限合伙)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公司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投资公司、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蓄电有 限公司						
陈再喜、 陈银卿、 陈乐伍、 陈乐强	其他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投资公司、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上海青尚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其他承诺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伙人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6）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深圳市景 和道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伙人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本企	2016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6）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6）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6）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2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1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分红承诺：2015 年-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陈乐强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陈乐强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17年11月29日	2018-02-22	履行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关

						作出的增 持公 司股 份计 划，本 次增 持计 划终 止）。
	陈乐强;汕 头市澄海 区沪美蓄 电池有限 公司;深圳 前海易德 资本优势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陈乐伍;北 京中世融 川股权投 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其他承诺	在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0 8-21	正在 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	不适用					

毕的，应当详细说明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
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
划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10,140	11,544.64	不适用	2016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00	1,011.09	酒泉润科在西班牙研发中心的投入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产出,以及下游客户回款较慢造成现金流紧张,进而影响了新业务的开展,导致未能实现全年业绩承诺。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600	404.32	厦门华戎主要向军方提供分布式离网能源系统和各种锂电池电源系统。由于受军队改革影响,部分军队项目推迟招投标,2017年度厦门华戎承接的订单比预期减少,导致未能实现全年业绩承诺。	2016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见上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60,140.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169,642.83
	营业外支出	69,883.06
	资产处置收益	99,759.77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48,691,200.00	51.01%	支付现金	2017年9月26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7,870,207.06	499,848.83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8日	32,485,621.66	99.5025%	其他合伙人退出	2017年6月8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76,038.41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源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11,000.00	100.00%	出售	2017年6月30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8,141.36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丹阳市猛狮智能微电网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漳州市乐阳光伏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湖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宁夏猛狮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吉林猛狮峰谷源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宜城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四川峰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新乡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漳州市华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浙江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 . L.	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urion AG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购买
宜城猛狮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邢台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银川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吴忠市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吉争雄 4 年、徐如杰 5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间支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保荐承销费用共1,95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共25起,主要涉及货款、车辆租金、设备质量纠纷等。	784.49	否	取得裁判文书的案件9起;调解书的案件1起;撤诉的案件2起;正在审理中的案件13起。	胜诉的案件9起;调解的案件1起;撤诉的案件2起。	9起胜诉案件,1起调解案件,2起撤诉案件共计回款48,422.49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23起,主要涉及劳动人事和货款纠纷、居间服务费等。	598.48	否	已和解案件6起;取得民事调解书的案件1起;已取得判决书、裁决书的案件11起;正在审理中的案件5起。	已和解案件6起;取得民事调解书的案件1起;已取得判决书、裁决书的案件11起,其中7起我司无需承担责任,4起需按裁定书履行赔偿责任。	已和解案件6起,共计支付原告7万元;取得民事调解书的案件1起,支付货款100万元;已取得判决书、裁决书的案件11起,其中7起我司无需承担责任,3起已执行完毕,共计支付赔偿金118,223元,1起正在执行,支付赔偿金9,720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截至2017年1月11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458,817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

2、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7,242,202股，成交金额人民币238,631,112.6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2.9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2017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8年6月4日到期。截至目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尚未卖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锂电池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609.52	4.78%	10,5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11月22日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6）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设备和配件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7.05	0.59%	1,0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04月08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购买商品	锂电池组、电池系统前后包总成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96.48	0.26%	96.48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8年03月02日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润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镍氢电池组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0.12	100.00%	0.12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8年03月02日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充电器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5.9	1.85%	5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04月08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限公司	业											日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充电器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0.66	0.08%	1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04月08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电动自行车配件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7	0.21%	7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8年03月02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方，	销售商品	锂电芯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1,678.89	39.90%	30,0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11月22日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6）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Dragonfly Energy Corp	参股企业	销售商品	锂电芯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751.82	2.57%	1,0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08月25日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电动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0.69	0.04%	0.69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8年03月02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储能相关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5.92	0.05%	5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04月08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	销售商品	储能相关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1.2	0.04%	5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04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

有限公司	业											月 08 日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0.13	1.06%	0.13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销售商品	锂电芯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78.66	0.27%	78.66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住宿费、餐饮费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72.95	8.57%	2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物业费等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40.36	0.83%	108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 年 04 月 08 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3.21	0.39%	13.21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车位费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6.07	0.33%	16.07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3,556.63	--	43,270.3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还款方式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5,621.00	2015.8.15-2018.2.15	季付、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5,000.00	2016.1.15-2020.10.15	季付、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1,500.00	2016.4.15-2021.4.15	年付,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150.00	2016.4.15-2019.4.15	年付,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150.00	2016.4.15-2017.4.15	季付,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19,000.00	2016.10.15-2018.10.15	分4期,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1,500.00	2017.10.25-2020.11.15	季付,还本付息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1,490.00	2016.2.3-2018.2.3	季付,还本付息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510.00	2016.3.15-2018.3.15	季付,还本付息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4,214.16	2016.7.20-2022.7.20	季付、还本付息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151.49	2016.12.29-2018.12.29	季付、还本付息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1,870.00	2017.12.15-2020.12.15	月付,还本付息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1,380.00	2017.12.26-2020.12.26	月付,还本付息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745.00	2017.5.31-2020.3.30	季付,还本付息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	机器设备	5,000.00	2016.3.14-2019.3.14	季付,还本付息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	机器设备	5,000.00	2016.3.15-2019.3.15	季付,还本付息
镇江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000.00	2017.4.19-2019.4.18	月付息,到期还本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	机器设备	2,000.00	2016.3.31-2019.3.31	季付,还本付息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	机器设备	250.00	2016.3.31-2019.3.31	季付,还本付息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	机器设备	2,750.00	2016.4.1-2019.4.1	季付,还本付息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9,500.00	2016.5.11-2019.5.10	季付,还本付息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000.00	2017.11.15-2020.11.15	季付,还本付息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7,980.00	2017.9.15-2019.9.14	季付,还本付息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2,980.00	2017.12.11-2027.12.11	宽限期2年,宽限期内按季付息;宽限期结束当天还本20%;宽限期结束之后按季还本付息。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4,520.00	2017.12.11-2027.12.11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29,380.77	2017.12.5-2022.12.5	季付,还本付息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000.00	2017.12.1-2019.6.1	月付,还本付息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	666.92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应付款总额不超过两期租金的垫款责任。	60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666.9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08 日	15,000	2016 年 03 月 0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2016 年 03 月 0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2017年02月16日	5,000	2017年04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11-2019.4.1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20,000	2015年11月12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6年03月24日	29,500	2016年03月3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止。	是	否
			2017年03月3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止。	否	否
			2017年04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3,000	2016年03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00	2016年03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50,700	2016年03月18日	15,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1-2019.12.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2016年03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2-2017.3.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6年04月15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15-2017.4.14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2016年08月16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16-2019.8.16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2016年03月24日		2016年11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否
			2016年09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19-2017.7.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年01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否
			2017年04月0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具体授信业	否	否

			日		证	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04月08日	72,000	2017年06月01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2017年08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89,500	2016年05月06日	23,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 并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2016年10月2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年03月28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年04月08日	100,000	2017年08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否	否
			2017年11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起两年	否	否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3,000	2016年06月27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否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否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否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否
			2016年12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2-2019.12.11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2-2019.12.11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2-2019.12.11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40,000	2016年11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7-2017.11.17 债权的履行期	是	否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7-2017.11.17 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000	2016年06月03日	16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之日起满两年止”	是	否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之日起满两年止”	否	否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13日	60,000	2016年09月30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2016年09月30日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2016年11月18日	2,151.49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2017年04月08日	80,000	2017年05月26日	2,74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否	否
			2017年10月2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自本合同成	否	否

			日		证	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7年11月23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3-2020.11.23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年11月10日	1,87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2017年11月11日	1,38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	2017年01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6-2018.1.16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1,097.7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30,000	2017年09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10,000	2017年08月16日	7,98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56,000	2017年12月01日	22,851.71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10,000	2017年11月30日	2,98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2017年11月30日	4,52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15,000	2017年12月26日	3,042.44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24,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30,000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8,0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5,000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	2017年04	8,000						

辆技术有限公司	月 08 日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3,000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5,00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1,000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10,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10,0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6,000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5,000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2,000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1,000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2,000						
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1,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9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73,826.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17,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49,681.1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4 日	6,000	2016 年 08 月 2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2017 年 04 月 08 日	6,000	2017 年 08 月 28 日	5,311.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	否	否

						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	2017年03月3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5,811.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5,811.7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9,63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30,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56,159.8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67,424.0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121,557.7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88,981.77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 666.92 万元，该事项发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担保期 60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 90% 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为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 90% 股权，因此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 90%，即 666.92 万元。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440	5,354.5	0
合计		13,440	5,354.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1,000	营业收入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00%	11,000	营业收入	2017年06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	0	335.65	335.65		是	否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竞购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

													司 51.01% 股 权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 号: 2017-062)
合计			11,000	--	--	--	0	335.65	--		--	--	--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践行“坚持创新，保持道德”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注重企业社会责任。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公平地了解公司经营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八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董事和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三会”规范运作，高效有序，切实履行了决策、监督、执行职责。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确保公司与投资者间的良性互动。

(二)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每年为员工提供免费的

健康检查；合理调整作息时间，员工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假期，并按规定享受带薪休假待遇；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重视员工福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活区提供有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等综合功能，增加员工归属感，努力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切实维护了员工的合法利益。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企业诚信，注重与各相关方的利益维护，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坚决打击职务腐败和不诚信行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设计实施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岗位分工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范围，实现相互制约和内部监督，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采购职能的有效运行和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以切实保障供应商和公司的合法权。公司按照 ISO9001、TS16949 等管理标准要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安全。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新能源行业的一员，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一直坚持企业成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关注污染防治，有力地确保了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在控制指标范围之内。公司在环保上的理念以及环保方面的努力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评价，多次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好评。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共关系是搭建企业与外部良好沟通的桥梁，公益事业是企业扎根于社会、回报予社会的重要方式。公司秉承“坚持创新，保持道德”的核心价值观，在做好生产经营、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同时，全力筑造和谐的社会关系，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以实现企业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

公司积极开展公益助学活动。2017年度，公司在全国多地开展教育资助，包括：向汕头市澄海区广益小学捐款180万元用于改善该校教育设施；为诏安县金星乡各贫困村考上二本以上大学的40名寒门学子资助资金12.80万元；成立“猛狮科技慈善阳光班”基金会，帮助襄阳宜城一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017年该校142名学子获得资助；捐资200万元为青海湖民族寄宿制学校建设太阳能浴室；为河池市大化县弄呈小学捐赠0.98万元的体育用品；资助三江富禄乡11名在校贫困中学生共2.28万元；向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中学11名家庭贫困的学生共资助爱心善款4.81万元；为柳州市柳江区白沙镇中心小学、黄眉小学和水山小学捐助教学设备，并现金资助10名困难学生，合计1.90万元。

公司坚持参与扶危济困事业。包括：在春节前夕为金星乡十余个贫困乡村的283户特困家庭、534户高龄老人进行慰问，金额总计19.25万元；汕头市澄海区启动第八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之际，公司捐赠澄海区慧爱自闭症康复中心10万元、埔美乡45户低保户10万元。

公司全力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包括：90万欧元资助中国唯一民族品牌DYNAVOLT赛车队参加国际著名的MOTO GP世界摩托车锦标赛在全球中举行的18站赛事；106万元冠名赞助国内赛车队参加中国公路摩托车锦标赛；50万元冠名赞助哈工大（威海）大学生方程式赛车HRT车队参加国内外方程式大赛；150万元冠名赞助2017年度猛狮科技·汕头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

此外，公司力所能及地投身其他公益。包括：捐助118.12万元用于郧西县贫困村镇的植树和水土保持，加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能力。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参与教育扶贫和社会扶贫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公司凭借自身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优势及资源，结合光伏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的精准扶贫工作。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的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履行扶贫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通知》的要求，猛狮科技心系扶贫事业，充分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在产业发展脱贫、教育扶贫和社会扶贫三个方面制定精准扶贫年度计划，多渠道、多角度积极参与精准扶贫项目，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在湖北十堰市房县成立了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投资2.19亿元建设了覆盖房县100个村镇的30MW村级扶贫电站；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与郧西县阳光产业扶贫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成立郧西县兴郧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郧西县河夹镇来家河100MWp集中式林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覆盖房县30MW村级扶贫电站于2017年6月30日正式并网发电，可覆盖约1000户贫困户。

郧西县河夹镇来家河100MWp集中式林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可为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约3333户提供稳定经济收入来源，稳步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工程量的65%，目前正稳步推进中。

根据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和精准扶贫相关产业奖励政策，，郧西县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攻坚战指挥部于2017年7月10日向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发放了999万元的光伏扶贫奖励资金。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30,394.03
2.物资折款	万元	2.83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户	4,333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资产收益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29,804.8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333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51.79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14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80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6.2 投入金额	万元	118.12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39.25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人民政府光伏扶贫奖励资金	万元	999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持续贯彻国家精准扶贫工作精神，围绕产业发展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等方式开展扶贫工

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总铅	间歇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公司西南角	总铅： 0.2mg/L， COD： 3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COD： 4.8166 吨， 总铅： 20.591 千克	COD：30 吨/年，总 铅：445.62 千克/年	无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烟铅尘	连续排放	18	在各工序的墙外	铅及其化合物、 0.028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铅及其化合物 16.146kg	COD：30 吨/年，总 铅：445.62 千克/年	无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总铅	间歇排放	1	位于装配与极板车间的靠公司北侧角	COD： 35mg/L，总 铅： 0.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COD： 0.95 吨，总 铅：0.0046 吨	COD：6.4 吨/年，总 铅：0.01 吨/ 年	无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	铅烟铅尘	连续排放	6	各生产车间外墙	铅及其化合物 <0.5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总铅：0.04 吨	总铅：0.35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事件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重金属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危险废物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重金属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上述子公司均采用国内先进环保设备，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初期雨水处理设备及淋浴废水处理设备等，并设有环保专员，由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清理、检查，并每月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确保公司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对重点工序进行识别，对铅烟铅尘与酸雾的工序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排放。上述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将环境信息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建设项目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推进,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并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各子公司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并积极组织一年一次以上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置采样及分析设备以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按照规定将环保信息上报环境主管部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再融资情况

1、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561,569股新股,批复自核准之日6个月内有效。

2017年3月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956.15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

2017年3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561,569股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28,688,024元增加至378,249,593元。

2、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

每张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市场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情况等作出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每张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市场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情况等作出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5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0日予以披露。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61号）。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涉及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且具体调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审计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评估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公司正在努力与有关方加快协商调整交易方案，预计交易标的整体估值和承诺利润均下降超过20%。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双方经多次友好协商，未能就标的公司估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对外投资情况

1、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共建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综合应用产业基地框架协议》，双方就投资建设储能电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计划四年内在定边县投资建设500MWh储能电站、100MW地面光伏电站、100MW风力发电站、50MW光热发电站及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形成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储能应用综合示范中心。其中，一期10MWh锂电池储能示范电站已于2017年底建成并网。

2、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猛狮新毅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购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并购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公司拟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的劣后级资金，深圳新奥基金负责募集优先级资金、中间级资金及80%的劣后级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并购基金尚未设立。

3、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在宜城市共建新能源基地，计划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生产基地及电池研究中心项目，投资58亿元建设600MWP光伏电站、200MW风力电站、200MWh储能电站的清洁能源发电基地项目，并根据市场和国家政策，优先在宜城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11月设立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锂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一期2GWh已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宜城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合同》，公司拟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本期项目新增投资20亿元人民币，并由湖北猛狮新能源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于2016年12月设立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2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底建成并网。公司于2017年4月设立宜城猛狮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风电项目选址。

4、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购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1.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购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各自所持有的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44.63%股权、6.38%股权。

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还款合同》。上燃动力已于2017年9月26日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350.00万元受让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0.00%股权，其中以7,332.85万元受让叶淑贤持有的博德玉龙29.93%股权，以17.15万元受让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德玉龙0.07%股权。博德玉龙已于2017年1月26日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2017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柳州动力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柳州动力宝已于2017年6月16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7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清洁电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深圳清洁电力已于2017年3月27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7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成

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新能源基金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与智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陈宇及王雨辰签署《关于合资成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新能源基金的合作协议》。协议各方拟合资设立深圳瑞信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由瑞信特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深圳瑞信特能源电力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深圳瑞信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深圳华力特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深圳瑞信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拟由其发起设立深圳瑞信特能源电力基金，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及能源互联网等领域。基金计划募资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首期规模拟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产业基金尚未设立。

9、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认购Lionano Inc. A-1序列优先股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以每股2.43美元的价格认购Lionano Inc. 1,234,568股A-1序列优先股，合计3,000,000.24美元（约为人民币20,667,901.65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Lionano Inc. 12%的股权。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的公告》，Lionano Inc. 已完成增发股权的登记手续。

10、2017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参股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80万元作为杭州捷能新增注册资本，1,120万元计入杭州捷能资本公积金。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捷能10%股权。杭州捷能已于2017年4月5日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11、2016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北京市设立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以航空航天产业为重点，聚焦军工产品和军工数字化智能装备制造两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军工业务。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北京猛狮防务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BXJ400的《营业执照》。

12、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及实物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开展锂电池、PACK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深圳泰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D0ERXC的《营业执照》。

13、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本次增资金额为人

民币9亿元，增资完成后，福建猛狮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猛狮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11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与郧西县阳光产业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郧西县兴郧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郧西县光伏扶贫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郧西兴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湖北猛狮光电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郧西兴郧注册资本的49%；阳光扶贫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郧西兴郧注册资本的51%。郧西兴郧已取得郧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22MA48YJME3U的《营业执照》。

郧西兴郧出资比例已调整为湖北猛狮光电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占郧西兴郧注册资本的19%；阳光扶贫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郧西兴郧注册资本的81%，并于2017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开展购电、售电、电力供应、新能源投资等业务。浙江猛狮电力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5月12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8RRHG8L的《营业执照》。

16、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广东猛狮投资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7月31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R5X483的《营业执照》。

17、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公司通过认缴中军金控管理的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3亿元份额，出资到中军新兴基金拟发起设立的中军猛狮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中军猛狮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由中军金控或其指定的机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军新兴基金有限合伙人昆山民生瑞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军新兴基金普通合伙人中军金控签署了《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受让昆山民生瑞银认缴的中军新兴基金人民币3亿元出资额，并与中军新兴基金其他合

伙人签署了《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中军猛狮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军金控签署《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与昆山民生瑞银、中军金控签署《关于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本次合作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2017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在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项目投资、清洁能源特色小镇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19、2015年8月1日，公司与深圳基点资产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基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与基点研究院、基点管理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及基点研究院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额及29,900万元出资额，基点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出资额。猛狮基点合伙企业于2015年8月10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834729Y的《营业执照》。

因基点研究院自愿退出猛狮基点合伙企业，不再作为猛狮基点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基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基点管理公司重新签署《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猛狮基点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额，基点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出资额。猛狮基点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6月8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港币（约为4,333万元人民币）在香港设立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统筹公司境外贸易业务，并作为公司境外股权投资平台。香港猛狮已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5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香港猛狮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港币（约为8,333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香港猛狮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港币增加至15,000万元港币。香港猛狮已完成增资手续。

21、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划

转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一级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福建猛狮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北猛狮新能源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已于2017年8月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公司与福建猛狮新能源协议的约定，公司划入湖北猛狮新能源100%股权无需向福建猛狮新能源支付任何对价，福建猛狮新能源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即福建猛狮新能源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福建猛狮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减少至110,000万元。福建猛狮新能源已于2017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人人民币57,000万元作为出资，认缴福建动力宝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福建动力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福建动力宝已于2017年10月1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上海苔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5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对上海松岳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上海松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持有上海松岳70%股权，上海苔岑持有上海松岳3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24、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海设立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技术开发及试制等业务。上海猛狮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1月21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UCT71J的《营业执照》。

25、2017年12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MetalsTech Limited签署〈约束性交易条款〉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万澳元（约为1,497.21万元人民币）认购MetalsTech Limited新发行的1,000万股股份。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MetalsTech Limited签署〈约束性交易条款〉的进展公告》，鉴于公司对MTC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实际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与MTC签署了《约束性交易条款的变更协议》，对《约束性交易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修订。

2018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MetalsTech Limited签署〈约束性交易条款〉的进展公告》，由于对MTC尽职调查结果无法令公司满意，《约束性交易条款》项下的拟议认购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根据

《交易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向 MTC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

26、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民生猛狮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由光荣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猛狮基金成立后，将发起设立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光荣海河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由光荣资产或光荣资产按天津市相关要求在天津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产业基金尚未设立。

27、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宣城市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宣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宣城市人民政府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合同》，福建猛狮新能源拟在宣城雷大工业园区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湖北三锂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4月2日取得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84MA493FF05N的《营业执照》。湖北三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70%的股权。

股份增持计划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乐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17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7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陈乐强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5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018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收到陈乐强先生配偶的通知，因陈乐强先生已经逝世，无法再继续实施其之前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终止。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

1、2017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根据公司与宣城市人

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五年内每年给予公司科技创新奖励，累计奖励资金不高于3亿元，自2016年至2020年止，逐年按照10%、15%、15%、30%、30%比例奖励。根据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2017年将给予公司科技创新奖励4,500万元，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2017年部分奖励资金2,000万元。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湖北猛狮新能源已于2017年11月27日收到2017年剩余的部分奖励资金2,500万元。

2、2017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根据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和精准扶贫相关产业奖励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郧西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发放的999万元光伏扶贫奖励资金。

3、2018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根据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五年内每年给予公司科技创新奖励，累计奖励资金不高于3亿元，自2016年至2020年止，逐年按照10%、15%、15%、30%、30%比例奖励。根据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2018年将给予公司科技创新奖励4,500万元，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收到2018年部分奖励资金2,000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153,624	36.56%	49,561,569		81,519,833	-12,049,952	119,031,450	239,185,074	42.16%
3、其他内资持股	120,153,624	36.56%	49,561,569		81,519,833	-12,049,952	119,031,450	239,185,074	42.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4,922,436	16.71%	49,561,569		51,467,639	-1,548,723	99,480,485	154,402,921	27.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231,188	19.85%	0		30,052,194	-10,501,229	19,550,965	84,782,153	14.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534,400	63.44%	0		107,604,963	12,049,952	119,654,915	328,189,315	57.84%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34,400	63.44%	0		107,604,963	12,049,952	119,654,915	328,189,315	57.84%
三、股份总数	328,688,024	100.00%	49,561,569		189,124,796	0	238,686,365	567,374,38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

公司2016年向屠方魁等1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75,527股。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561,569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8,688,024股增加至378,249,593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78,249,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9,124,7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注册资本由378,249,593元增加至567,374,389元。

4、高管锁定股锁定变动

（1）公司董事长、总裁陈乐伍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796,825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锁定，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董事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63,20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陈乐强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75%（即422,400股）被锁定，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561,569股新股。

2、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及调整后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7年5月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9,561,569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0日日终登记到账，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

2、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2日顺利实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指标名称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1	0.18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1	0.18	-0.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4.90	4.67	3.11	4.9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8,000	0	14,674,000	44,022,000	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36个月。	2018年4月28日
陈乐伍	25,000,000	5,796,825	12,500,000	31,703,1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	0	0	22,874,571	22,874,571	2017年非公开发行	2020年3月21

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日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652,000	0	7,326,000	21,978,00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18 年 4 月 28 日
屠方魁	13,818,345	0	6,909,173	20,727,518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按协议约定 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陈爱素	12,883,771		6,441,886	19,325,657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按协议约定 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	0	17,155,927	17,155,927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20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	0	17,155,927	17,155,927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20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437,285	11,437,285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20 年 3 月 21 日
张成华	8,900,705	1,780,141	3,560,282	10,680,846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按协议约定 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8 年 3 月 6 日解除 4,005,316 股， 2019 年 2 月 26 日解除 6,675,530 股。
其他股东	15,550,803	4,895,386	11,468,751	22,124,168		高管锁定股；2016 年 和 2017 年非公开发 行限售股，按协议约 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约定及承 诺进行解除限 售
合计	120,153,624	12,472,352	131,503,802	239,185,07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 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猛狮科技 A 股	2017 年 03 月 10	26.23 元/股	49,561,569	2017 年 03 月 21	49,561,569	

	日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561,569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21日，公司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49,561,569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8,688,024股增加至378,249,593股。

2、2017年6月22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78,249,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9,124,79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8,249,593股增加至567,374,389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2%	139,101,600	46,367,200		139,101,600	质押	136,032,000

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44,022,000	14,674,000	44,022,000		质押	43,987,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7.45%	42,270,900	14,090,300	31,703,175	10,567,725	质押	40,000,000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22,874,571	22,874,571	22,874,571		质押	22,874,571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21,978,000	7,326,000	21,978,000		质押	21,975,000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3.65%	20,727,518	6,909,173	20,727,518		质押	14,515,000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41%	19,325,657	6,441,886	19,325,657		质押	11,880,000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2.30%	13,045,558	4,144,853	10,680,846	2,364,712	质押	10,680,84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1、2015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2,934.8 万股股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1,465.2 万股股票，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p> <p>2、2017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956.15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2,287.4571 万股股票，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 1,715.5927 万股股票，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 1,715.5927 万股股票，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p> <p>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p> <p>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p> <p>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p>							

	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张翀，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39,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01,6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猛狮科技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63,303	人民币普通股	10,863,303
陈乐伍	10,567,725	人民币普通股	10,567,725
杨玉如	5,1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8,200
许兰卿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杜宣	3,805,052	人民币普通股	3,805,05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 信惠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20,531	人民币普通股	2,920,531
林馨	2,7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2,300
陈淑玲	2,4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5,400
陈少先	2,400,798	人民币普通股	2,400,79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 和 39.14% 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位负责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银卿	1999年05月05日	9144051519313424X1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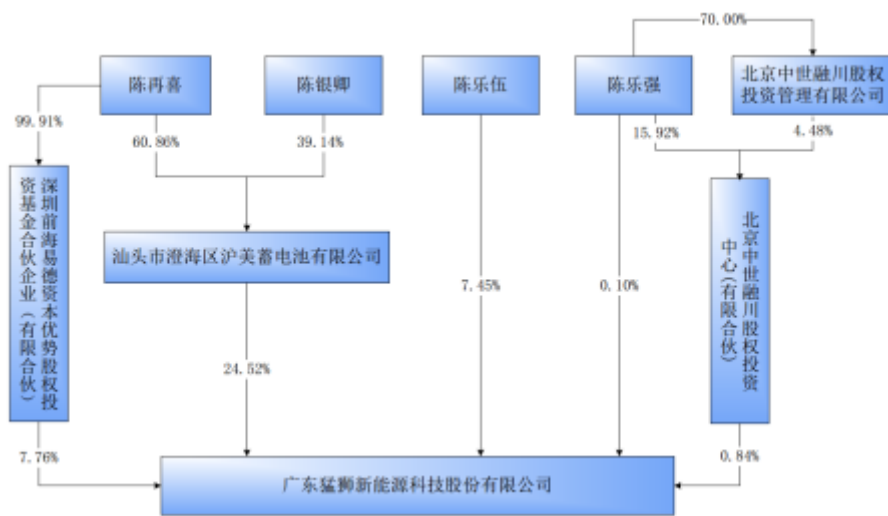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再喜	中国	否
陈银卿	中国	否
陈乐伍	中国	否
陈乐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截至报告期末：</p> <p>1、陈再喜：任猛狮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猛狮房地产执行董事兼经理、沪美公司监事、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p> <p>2、陈银卿：任沪美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猛狮工业集团监事等。</p> <p>3、陈乐伍：猛狮科技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清洁电力事业部总裁、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Dragonfly Energy Corp. 董事、Lionano Inc. 董事、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L. 董事、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p> <p>4、陈乐强：猛狮科技董事，兼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珠海中世融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陈乐伍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22日	2020年05月01日	28,180,600	0	0	14,090,300	42,270,900
赖其聪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8	2014年04月15日	2020年05月01日					
王亚波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4年04月15日	2020年05月01日					
晏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年06月24日	2020年05月01日					
张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4年01月22日	2020年05月01日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22日	2020年05月01日					
蔡立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4年01月22日	2020年05月01日					
林道平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22日	2020年05月01日					
廖少华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4年01月22日	2020年05月01日					
余江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9	2017年05月08日	2020年05月01日					
王少武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7年05月08日	2020年05月01日					
于同双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5年07月29日	2020年05月01日					
李青海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15年07月29日	2020年05月01日					
李俊峰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5年07月29日	2020年05月01日					
陈乐强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5年11	2018年01					

					月 10 日	月 12 日					
合计	--	--	--	--	--	--	28,180,600	0	0	14,090,300	42,270,9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同双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2 日	任期满离任
王亚波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 年 05 月 02 日	任期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改任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陈乐伍，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美国 Georgia College &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汕头市政协第九、十、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第四、五、六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汕头市工商联联合会副会长、汕头大学商学院MBA 客座教授等，曾获得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企业家、汕头市劳动模范、汕头市公益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名誉会长、汕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1998年至2001年任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兼任清洁电力事业部总裁、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Dragonfly Energy Corp. 董事、Lionano Inc.董事、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L.董事、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赖其聪，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董

事、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亚波，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取得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应用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职于NEC中国研究院、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兼任新能源车辆事业部总裁、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晏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江西财务会计学校。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江西上高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今在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张歆，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取得香港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汕头市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理学院教授，承担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SCI收录论文30余篇，主要科研成果获广东省科技二等奖，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材称号。

秦永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通讯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粤宝电子有限公司和联通寻呼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中心客户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蔡立强，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副主席、技术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设备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主席、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备部经理及监事、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林道平，男，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廖少华，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至今任职于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乐伍：见1“董事会成员”

赖其聪：见1“董事会成员”

王亚波：见1“董事会成员”

余江炫，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少武，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南航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运部、市场营销部、团委、企业管理部、地面服务保障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等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于同双，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曾先后担任沈阳东北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所长、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国家质检总局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高级审查员、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日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先进铅电池事业部总裁、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李青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取得化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取得机械

工程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鑫浩威电池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寰宇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能达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神工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公司高端锂电池事业部总裁、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俊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光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科斯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公司新能源应用事业部总裁、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乐伍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伍	Dragonfly Energy Corp	董事			否
陈乐伍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伍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伍	Lionano Inc.	董事			否
赖其聪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赖其聪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赖其聪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晏帆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是
张歆	汕头大学	教授			是
张歆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秦永军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是
秦永军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廖少华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廖少华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廖少华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廖少华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是

于同双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Dragonfly Energy Corp、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onano Inc.、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2、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陈乐伍先生与他人共同控制之企业，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单位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额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地区薪资总体水平，结合公司的工资制度、绩效考核确定的。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公司共支付报酬698.3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乐伍	董事长、总裁	男	47	现任	118.20	否
赖其聪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82.83	否
王亚波	董事、副总裁	男	47	现任	76.42	否
晏帆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8.00	否
张歆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00	否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00	否
蔡立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16.00	否
林道平	监事	男	47	现任	16.00	否
廖少华	监事	女	44	现任	0	是
余江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80.50	否
王少武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74.08	否
于同双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70.00	否
李青海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90.30	否
李俊峰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50.00	否
陈乐强	董事	男	45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698.33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51
销售人员	303
技术人员	817
财务人员	193
行政人员	943
其他	44
合计	3,8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6
硕士	157
本科	901
大专	949
高中以下	1,828
合计	3,851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基于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及人力资源战略制订。人力资源部门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在保证公司薪酬竞争力的同时，形成以强调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及同行业薪资情况，采用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般岗位性质的薪资标准，充分实现薪

酬激励作用。对核心管理团队的薪酬采用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确保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提高团队的积极性与稳定性。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以及员工的不同表现，提供换岗及调薪渠道，使员工的职业规划与薪酬相匹配，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持续推行“5I”的理念：创新（Innovation）、智能（Intelligence）、整合（Integration）、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投资（Investment），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通过持续且多样化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缩小岗位要求与员工实际能力的差距，打造强大的精英队伍，同时做好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奠定基础。

2018年，公司仍将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理念。作好梯队人才培养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需要，深拓培训工作，抓好员工培训。做好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其中，内部培训由入职培训、在岗培训、专业培训等三部分组成；外部培训以学历、专业进修、职业资格考试为主。2018年公司重点培训项目主要围绕“内控规范管理”、“中高层管理技能提升”、“专业培训”等展开，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能力，紧跟公司的发展步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的影响，独立地履行职责。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运营情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并

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建立了公正、透明的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经营管理层和员工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相挂钩，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积极践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依法纳税等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重大事项的内部呈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并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同时还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等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

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聘任的，不存在股东或其它关联方干涉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产，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部门与下属子公司、事业部组成了有机的整体，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79%	2017年04月10日	2017年04月11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72%	2017年05月02日	2017年05月03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80%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7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0),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30%	2017 年 12 月 08 日	2017 年 12 月 09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6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晏帆	20	16	4	0	0	否	2
张歆	20	16	4	0	0	否	4
秦永军	20	16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现场检查的机会，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和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独立董事的尽职工作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一）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拟聘请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就公司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进行了详尽的论证和分析。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利用湖北省的区位优势和宜城市的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扩大产品生产布局，占领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审计计划及总结、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履行了沟通、监督、核查职能，督促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的薪酬进行审查，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制定了与各工作岗位相符的关键业绩指标（KPI），公司管理层和各级员工的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关键业绩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其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认定标准

	<p>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如下：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4%，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4%，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总额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4%，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4%，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总额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8]G1800506001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猛狮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猛狮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

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清洁电力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附注五-43 所述，2017 年度猛狮科技合并营业收入为 3,904,985,302.41 元，其中清洁电力业务营业收入为 1,786,738,717.40 元，占营业收入的 45.76%。清洁电力业务收入包含：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等产品销售、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和 EPC 光伏工程收入。其中：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等产品销售中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务两个环节；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依赖于客户的验收确认；EPC 光伏电站工程收入的核算依赖于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且合同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且清洁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76%，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清洁电力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等程序，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等产品销售业务：获取公司销售明细，从中抽取大额销售及其他重要销售项目核查其相关合同以及发票、报关单、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确认该货物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时点。将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按客户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上记载的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报关单等进行核查，确认是否一致。

（4）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获取公司变配电项目清单，查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客户的收入真实性。抽取大额项目及其他重要项目核查其相关合同以及发票、现场安装及调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

（5）EPC 光伏电站工程收入：取得并复核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外部证

据，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月报表、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报告、项目监理报告。

(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二) 固定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9 及附注五-13 所述，2017 年 12 月 31 日，猛狮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373,355,170.5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2,285,719.76 元，账面净值 2,311,069,450.74 元。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中包含公司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台鹰”）生产的 491 台裕路 EV2 电动车，已计提减值准备 62,285,719.76 元。由于 2017 年度台州台鹰的产量较低，每一辆车所分摊的生产成本较高，并且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政策产生较大变化。资产负债表日，猛狮科技对该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需要猛狮科技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作出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评价猛狮科技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向公司询问，并分析固定资产相关业务本年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从而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评价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复核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判断假设是否合理。

(4) 获取并检查期末固定资产清单及猛狮科技盘点过程资料，并按抽样的方法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复盘，观察是否存在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检查猛狮科技计提固定资产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三) 应收款项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猛狮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28,476,561.34 元，坏账准备 103,300,142.28 元，账面价值 3,325,176,419.06 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实施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我们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6)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猛狮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猛狮科技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猛狮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猛狮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猛狮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猛狮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猛狮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猛狮科技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1,382,825.46	716,609,815.79
应收票据	65,663,532.79	79,702,287.39
应收账款	3,325,176,419.06	1,235,666,028.50
预付款项	176,920,958.66	116,015,999.62
其他应收款	238,335,089.13	159,033,703.69
存货	905,777,575.00	454,427,69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72,490.00	3,192,62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8,829,317.22	157,481,243.46
流动资产合计	6,240,958,207.32	2,922,129,39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255,407.16	44,359,433.00
长期应收款	240,678,907.52	27,133,154.00
长期股权投资	70,557,335.47	41,703,916.20
投资性房地产	64,466,843.52	37,776,256.99
固定资产	2,311,069,450.74	1,303,983,566.63
在建工程	666,126,573.27	564,891,498.20
工程物资	193,844.08	4,390,580.53
固定资产清理	8,858.99	364,265.91
无形资产	188,101,583.28	130,065,537.76
开发支出	94,520,123.71	60,331,023.07
商誉	726,670,704.28	691,198,874.25
长期待摊费用	80,531,144.55	51,164,70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31,546.19	50,117,48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785,609.36	239,764,72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4,997,932.12	3,247,245,015.54
资产总计	11,035,956,139.44	6,169,374,41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9,259,876.47	1,142,564,000.00
应付票据	819,970,671.11	195,954,164.91
应付账款	1,514,017,527.11	566,118,642.89
预收款项	116,960,563.43	95,095,282.58
应付职工薪酬	36,340,946.79	23,002,488.16
应交税费	165,634,854.80	104,887,201.00
应付利息	17,372,136.96	7,407,190.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355,696.09	259,792,97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5,368,247.97	221,353,043.38
其他流动负债	4,194,130.13	4,105,291.48
流动负债合计	7,034,474,650.86	2,620,280,28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566,267.88	1,164,080,973.44
长期应付款	646,766,114.56	639,503,363.63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	326,868.74
预计负债	79,452.99	
递延收益	20,910,229.92	9,684,15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82,769.21	46,094,74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804,834.56	1,859,690,105.82
负债合计	8,257,279,485.42	4,479,970,38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374,389.00	328,688,024.00
资本公积	2,007,859,922.17	967,895,893.87
其他综合收益	-404,970.85	-314,145.84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97,630,643.62	250,688,21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2,041,549.22	1,566,539,554.34
少数股东权益	86,635,104.80	122,864,46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676,654.02	1,689,404,02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5,956,139.44	6,169,374,410.12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068,455.64	232,117,096.2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8,555,659.44	166,266,924.39
预付款项	1,149,236,688.25	616,072,043.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8,501,375.06	655,399,511.30
存货	12,489,462.68	14,074,094.6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10,632.48	2,945,510.34
流动资产合计	3,407,762,273.55	1,686,875,18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328,420.58	39,578,10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03,567,351.84	2,112,908,221.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34,951.35	13,134,212.37
在建工程	8,656,87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55,406.92
无形资产	9,514,746.14	9,661,949.40
开发支出	56,806,180.98	40,173,527.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46,752.63	1,646,76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2,367.36	1,328,81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854.70	6,167,54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9,289,501.58	2,224,954,553.12
资产总计	7,687,051,775.13	3,911,829,73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1,301,836.28	525,374,000.00
应付票据	589,378,863.15	157,200,000.00
应付账款	146,062,307.18	102,008,596.98
预收款项	17,057,832.40	44,839,738.32
应付职工薪酬	968,518.22	936,883.00
应交税费	610,941.40	237,705.27
应付利息	17,075,999.82	7,407,190.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49,041,793.02	761,132,039.9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0,198,091.47	1,599,136,15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355,953.89	838,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605,953.89	838,950,000.00
负债合计	5,014,804,045.36	2,438,086,15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374,389.50	328,688,024.00
资本公积	2,007,947,605.88	967,983,578.0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77,344,169.11	157,490,41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247,729.77	1,473,743,57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7,051,775.13	3,911,829,733.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04,985,302.41	2,033,129,339.89
其中：营业收入	3,904,985,302.41	2,033,129,339.89
二、营业总成本	4,114,977,269.77	2,018,448,100.77
其中：营业成本	3,102,823,729.90	1,563,098,163.52
税金及附加	33,601,707.26	20,895,469.90
销售费用	143,742,515.15	91,416,540.48
管理费用	395,413,999.90	242,716,492.29
财务费用	273,365,737.54	86,309,628.03
资产减值损失	166,029,580.02	14,011,80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8,248.45	23,410,69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85,959.07	-2,922,947.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420.99	99,759.77
其他收益	10,724,919.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236,875.08	38,191,692.40
加：营业外收入	66,483,876.74	43,938,724.78
减：营业外支出	10,363,463.38	2,814,40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116,461.72	79,316,015.26
减：所得税费用	5,571,546.38	2,855,87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88,008.10	76,460,14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88,008.10	76,460,140.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45,093.76	93,976,896.49
少数股东损益	-37,542,914.34	-17,516,75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144.91	-372,683.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825.01	-314,145.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825.01	-314,145.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825.01	-314,145.8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969.92	-58,537.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891,863.19	76,087,45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35,918.77	93,662,75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55,944.42	-17,575,294.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5,891,387.48	458,218,891.24
减：营业成本	463,415,272.28	381,316,408.31
税金及附加	2,639,753.44	793,294.81
销售费用	35,617,603.89	23,924,290.45
管理费用	46,485,555.82	34,760,019.51
财务费用	149,861,056.24	37,770,856.92
资产减值损失	2,261,298.06	953,161.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63,574.60	14,598,75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27,340.47	-2,922,94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98.79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24,228.06	-6,700,385.38
加：营业外收入	1,208,344.61	1,187,692.31
减：营业外支出	6,092,100.31	6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07,983.76	-6,192,693.07
减：所得税费用	-11,674,221.03	-1,080,64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33,762.73	-5,112,048.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33,762.73	-5,112,048.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33,762.73	-5,112,048.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927,541.18	1,258,801,58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6,620.47	1,210,37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87,068.81	216,609,0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971,230.46	1,476,621,02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685,266.45	1,159,153,18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801,422.01	244,452,53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67,496.02	48,920,91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30,753.58	340,858,64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984,938.06	1,793,385,28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13,707.60	-316,764,25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538,63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6,12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1,80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578,141.36	158,006,97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1,529.23	3,226,86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96,234.49	161,233,8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312,354.88	547,551,73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862,999.59	60,747,61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892,316.73	306,816,349.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374,073.20	915,115,70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77,838.71	-753,881,85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650,393.3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2,681,773.24	2,279,359,04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860,031.45	498,565,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192,197.99	2,789,924,3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5,033,166.97	629,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86,028.77	64,384,516.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701,513.47	577,208,45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820,709.21	1,270,832,9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371,488.78	1,519,091,38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7,26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042,682.42	448,445,27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512,092.27	28,066,82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554,774.69	476,512,092.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380,881.23	438,854,71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2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450,071.47	735,135,86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861,773.92	1,173,990,57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7,737,169.57	745,138,99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4,828.65	15,695,19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7,009.79	6,468,71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393,098.37	234,853,27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5,852,106.38	1,002,156,1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90,332.46	171,834,39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433,819.36	158,006,97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19,23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54,047.35	158,006,97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5,957.45	24,456,67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7,395,782.25	1,128,408,475.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41,6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473,359.70	1,152,865,15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519,312.35	-994,858,17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650,393.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581,949.70	1,47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401,241.34	6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633,584.34	1,53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068,046.11	2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39,504.07	37,474,19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497,369.74	273,09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404,919.92	584,565,09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228,664.42	954,534,90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19,019.61	131,511,13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10,800.03	2,499,66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29,819.64	134,010,800.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8,688,024.00				967,895,893.87		-314,145.84		19,581,565.28		250,688,217.03	122,864,469.51	1,689,404,02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8,688,024.00				967,895,893.87		-314,145.84		19,581,565.28		250,688,217.03	122,864,469.51	1,689,404,02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8,686,365.50				1,039,964,027.80		-90,825.01				-153,057,573.41	-36,229,364.71	1,089,272,63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25.01				-134,145,093.76	-36,655,944.42	-170,891,86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61,569.00				1,229,088,824.30							426,579.71	1,279,076,973.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561,569.00				1,229,088,824.30								1,278,650,393.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6,579.71	426,579.71
（三）利润分配											-18,912,479.65		-18,912,47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12,479.65		-18,912,479.6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124,796.50				-189,124,796.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9,124,796.50				-189,124,796.5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374,389.50				2,007,859,921.67		-404,970.85	19,581,565.28		97,630,643.62	86,635,104.80	2,778,676,654.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9,581,565.28		156,711,320.54	28,973,311.66	868,601,1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9,581,565.28		156,711,320.54	28,973,311.66	868,601,17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1,153,624.00				582,095,312.07						93,976,896.49	93,891,157.85	820,802,84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76,896.49	-17,575,294.25	76,087,45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53,624.00				585,451,254.00							111,466,452.10	748,071,330.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153,624.00				585,451,254.00							12,000,000.00	648,604,87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466,452.10	99,466,452.1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355,941.93								-3,355,941.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688,024.00				967,895,893.87		-314,145.84	19,581,565.28		250,688,217.03	122,864,469.51		1,689,404,023.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8,688,024.00				967,983,578.08				19,581,565.28	157,490,411.49	1,473,743,57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8,688,024.00				967,983,578.08				19,581,565.28	157,490,411.49	1,473,743,57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8,686,365.50				1,039,964,027.80					-80,146,242.38	1,198,504,15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233,762.73	-61,233,76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61,569.00				1,229,088,824.30						1,278,650,393.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561,569.00				1,229,088,824.30						1,278,650,393.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12,479.65	-18,912,47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12,479.65	-18,912,479.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124,796.50				-189,124,796.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9,124,796.50				-189,124,796.5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374,389.50				2,007,947,605.88				19,581,565.28	77,344,169.11	2,672,247,729.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9,581,565.28	162,602,459.76	842,250,7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9,581,565.28	162,602,459.76	842,250,74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1,153,624.00				585,451,254.00					-5,112,048.27	631,492,82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2,048.27	-5,112,04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53,624.00				585,451,254.00						636,604,87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153,624.00				585,451,254.00						636,604,87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688,024.00				967,983,578.08				19,581,565.28	157,490,411.49	1,473,743,578.8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是于2001年11月由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与陈乐伍、管雄俊、杜建明以及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5.2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4713，法定代表人为陈乐伍。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3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为567,374,389股。

2、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锂电池、电子测量仪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助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公司总部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对外报出。

7、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77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上年度新增27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和原材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3“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

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

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1)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
-------------	--

	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长期资产减值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记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记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2.25%-3.00%	10%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2.375%-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9.5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9.00%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9.00%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9.00%	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分类：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2、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 \text{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div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 \\ \text{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

-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减值测试详见 22、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

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确认：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 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铅电池、锂电池业务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销为买断式经销，货物发出报关并装船后，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外销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内销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确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

2) 变配电集成业务

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时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以电力自动化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行业变配电设备集成业务，一般包括项目交接、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采购、自主核心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现场安装和调试、项目验收、客户培训等主要环节。公司对该类业务按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确认的时点：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业务根据业务特点和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与销售该货物相关的成本已经确定，相关的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3) 汽车租赁业务

经营性租赁收入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收款项在实际收到时确认递延收入并在相关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当期收入。

4) EPC光伏电站工程业务

EPC光伏电站工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

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

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60,140.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	169,642.83
		营业外支出	69,883.06
		资产处置收益	99,759.7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5%、10%、15%、18%、20%、21%、25%、30%、3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3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1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Durion Energy AG	21%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35%/25%
WYNNERTECH,S.L.	25%
LET Co., Ltd	10%
Durion Energy GmbH	25%
Durion GmbH	25%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5%/20%/30%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5%三免三减半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25%三免三减半
Durion AG	21%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 . L.	18%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2017年11月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示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猛狮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7年度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福建动力宝于2017年11月30日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福建新能源于2016年12月1日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江苏峰谷源于2015年7月6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 厦门高容于2017年10月10日获得由厦门科学技术局、厦门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6) 肯尼亚猛狮为肯尼亚注册公司，根据肯尼亚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7) 深圳华力特于2017年8月17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8)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酒泉润科已于肃州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于上述期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Durion AG为瑞士注册公司，根据瑞士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

(10) Hisel Power为巴基斯坦注册公司，根据巴基斯坦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35%，营业额在2亿卢比以内的小企业的税率为25%，企业可以选择按利润或者合同额纳税。

(11) LET Co., Ltd为韩国注册公司，根据韩国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销售额小于2亿韩币，为销售额的10%；销售额在2亿-200亿韩币，为销售额的20%；销售额大于200亿韩币，为销售额的22%。

(12)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为印度注册公司，根据印度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销售额小于25万卢比，无需征收所得税；销售额在25万-50万卢比，为销售额的5%；销售额在50万-100万卢比，为销售额的20%；销售额大于100万卢比，为销售额的30%。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于扶贫项目准予免税，房县猛狮、吉林猛狮光电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政策。

(14)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5)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

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6) 台州台鹰于2016年11月21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4,054.50	998,812.01
银行存款	867,393,001.01	475,513,280.26
其他货币资金	432,985,769.95	240,097,723.52
合计	1,301,382,825.46	716,609,815.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282,953.88	12,333,753.96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197,617.20	16,641,235.92
商业承兑票据	41,465,915.59	63,061,051.47
合计	65,663,532.79	79,702,287.3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2,336,679.2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92,336,679.2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7,000.00	0.10%	3,257,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2,350,352.29	99.82%	97,173,933.23	2.84%	3,325,176,41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9,209.05	0.08%	2,869,209.05	100.00%	
合计	3,428,476,561.34	100.00%	103,300,142.28	3.01%	3,325,176,419.0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558.00	0.09%	1,185,55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538,872.81	99.86%	39,872,844.31	3.13%	1,235,666,02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05%	574,275.50	100.00%	
合计	1,277,298,706.31	100.00%	41,632,677.81	3.26%	1,235,666,028.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款项逾期且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7,000.00	1,257,000.00	100.00%	
浙江立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3,257,000.00	3,257,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49,600,070.00	28,292,707.56	1.03%
1 至 2 年	538,835,650.61	26,941,782.54	5.00%
2 至 3 年	99,657,456.93	19,931,491.38	20.00%
3 年以上	34,257,174.75	22,007,951.75	64.24%
合计	3,422,350,352.29	97,173,933.23	2.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铅蓄电池业务、汽车租赁业务、锂电池、清洁电力业务：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8,157,858.88	8,863,863.35	0.50
1-2年	285,655,767.90	14,282,788.40	5.00
2-3年	14,078,589.52	2,815,717.90	20.00
3年以上	2,179,953.87	1,743,963.09	80.00
合计	2,080,072,170.17	27,706,332.74	1.33

2) 深圳华力特变配电业务：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1,442,211.12	19,428,844.21	2.00
1-2年	253,179,882.71	12,658,994.14	5.00
2-3年	85,578,867.41	17,115,773.48	20.00
3-4年	23,626,464.45	11,813,232.23	50.00

4-5年	3,414,376.65	3,414,376.65	100.00
5年以上	5,036,379.78	5,036,379.78	100.00
合 计	1,342,278,182.12	69,467,600.49	5.1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230,014.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96,086.1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92,749,017.4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7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148,109.0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563,248.36	91.89%	113,925,070.84	98.20%
1至2年	13,501,757.74	7.63%	1,804,718.27	1.56%
2至3年	816,427.71	0.46%	286,210.51	0.24%

3 年以上	39,524.85	0.02%		
合计	176,920,958.66	--	116,015,999.6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是未供货完毕的原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1,190,335.4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0.2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169,756.01	99.28%	9,834,666.88	3.96%	238,335,08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3,706.60	0.72%	1,803,706.60	100.00%	
合计	249,973,462.61	100.00%	11,638,373.48	4.66%	238,335,089.1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855,539.59	100.00%	4,821,835.90	2.94%	159,033,70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3,855,539.59	100.00%	4,821,835.90	2.94%	159,033,703.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0,056,778.58	1,349,990.71	0.75%
1 至 2 年	46,301,529.99	2,315,076.52	5.00%
2 至 3 年	18,548,342.25	3,709,668.45	20.00%
3 年以上	3,263,105.19	2,459,931.20	75.39%
合计	248,169,756.01	9,834,666.88	3.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铅蓄电池业务、汽车租赁业务、锂电池、清洁电力业务：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124,737.98	751,349.90	0.50%
1-2年	45,423,493.30	2,271,174.69	5.00%
2-3年	18,461,842.25	3,692,368.45	20.00%
3年以上	2,329,013.69	1,863,210.95	80.00%
合计	216,339,087.22	8,578,103.99	3.97%

2) 深圳华力特变配电业务：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932,040.60	598,640.81	2.00%
1-2年	878,036.69	43,901.83	5.00%
2-3年	86,500.00	17,300.00	20.00%
3-4年	674,742.50	337,371.25	50.00%
4-5年	80,000.00	80,000.00	100.00%
5年以上	179,349.00	179,349.00	100.00%
合计	31,830,668.79	1,256,562.89	3.9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824,520.1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7,982.52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12,093,155.11	10,760,952.55
备用金	3,729,450.88	6,030,915.76
预付押金	17,627,547.07	16,894,841.32
往来款及其他	216,523,309.55	130,168,829.96
合计	249,973,462.61	163,855,539.5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郟西县阳光产业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1年以内	12.04%	150,000.00
郟西县兴郟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600,000.00	1年以内	11.88%	148,000.00
酒泉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11,500.00	2年以内	7.31%	92,947.5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400,000.00	2年以内	6.18%	770,000.00

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60,500.00	2 年以内	5.40%	483,575.00
合计	--	106,672,000.00	--	42.81%	1,644,522.5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982,533.14	6,310,020.43	124,672,512.71	102,815,836.99	1,688,407.77	101,127,429.22
在产品	56,327,634.08		56,327,634.08	34,838,220.03		34,838,220.03
库存商品	532,127,880.97	4,368,948.82	527,758,932.15	163,435,282.02	2,026,389.39	161,408,892.63
自制半成品	65,259,007.00		65,259,007.00	42,024,888.31		42,024,888.31
发出商品	14,376,687.66	56,558.53	14,320,129.13	12,717,677.25		12,717,677.25
委托加工物资	7,402,543.88		7,402,543.88	849,368.27		849,368.27
包装物	21,410,023.66		21,410,023.66	14,558,855.78		14,558,855.78
光伏工程	43,190,163.69		43,190,163.69			
变配电集成	41,501,560.75		41,501,560.75	54,560,985.11		54,560,985.11
委托开发项目	17,755,011.70	13,819,943.75	3,935,067.95	32,341,379.53		32,341,379.53
合计	930,333,046.53	24,555,471.53	905,777,575.00	458,142,493.29	3,714,797.16	454,427,696.1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88,407.77	6,310,020.43				6,310,020.43
库存商品	2,026,389.39	1,446,785.93		792,634.27		4,368,948.82
发出商品		56,558.53				56,558.53
委托开发项目		13,819,943.75				13,819,943.75
合计	3,714,797.16	21,633,308.64		792,634.27		24,555,471.5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融资保证金	18,872,490.00	3,192,620.00
合计	18,872,490.00	3,192,620.0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52,958,536.37	153,730,248.61
理财产品	24,032,000.00	3,200,000.00
预缴税款	29,604,914.91	363,791.68
其他	2,233,865.94	187,203.17
合计	208,829,317.22	157,481,243.4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1,255,407.16		91,255,407.16	36,972,433.00		36,972,433.00
按成本计量的	91,255,407.16		91,255,407.16	36,972,433.00		36,972,433.00
信托保障基金				7,387,000.00		7,387,000.00
合计	91,255,407.16		91,255,407.16	44,359,433.00		44,359,433.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安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40%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55%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19.00%	
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781,328.00			1,781,328.00					0.02%	
Dragonfly Energy Corp.	13,311,105.00			13,311,105.00					33.33%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1,176,000.00		1,176,000.00					11.76%	
Lionano, Inc		22,137,315.58		22,137,315.58					12.00%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	
郾西县兴郾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969,658.58		18,969,658.58					19.00%	
合计	36,972,433.00	54,282,974.16		91,255,407.16					--	

(3)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与Dragonfly Energy Corp. 签署了《认购协议》，与Denis J. Phares, Justin S. Ferranto, Sean Nichols, David Gong和Evan Humphreys（上述五位股东合称“原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 新发行的2,000,000股A序列优先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美元，合计2,000,000美元。

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NXT Ventures Fund II, LLC(以下简称“NXT”)、WAVE Equity Fund, L.P.、Lionano Inc. 签署了《A-1及A-2序列优先股购买协议》，公司以每股2.43美元的价格认购Lionano Inc. 1,234,568股A-1序列优先股，合计3,000,000.24美元。

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捷能”）、夏军、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宏”）签署了《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参股杭州捷能。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捷能10%股权。

10、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保证金	44,822,864.77		44,822,864.77	27,133,154.00		27,133,154.00	-
同城优服车款	195,856,042.75		195,856,042.75				
合计	240,678,907.52		240,678,907.52	27,133,154.00		27,133,154.00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3,175,710.05			-1,093,235.00						2,082,475.05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53,206.15			-5,667,584.49					-32,485,621.66		
北京正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3,500,000.00		-18,066,520.98						55,433,479.02	
东莞市东泰光伏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391.86						974,608.14	
广东元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433,226.74						12,066,773.26	
小计	41,703,916.20	87,000,000.00	375,000.00	-25,285,959.07					-32,485,621.66	70,557,335.47	
二、联营企业											
无											
合计	41,703,916.20	87,000,000.00	375,000.00	-25,285,959.07					-32,485,621.66	70,557,335.47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381,149.86			43,381,149.86
2.本期增加金额	29,150,632.37			29,150,632.37
(1) 外购	12,244,731.18			12,244,731.1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6,905,901.19			16,905,901.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2,531,782.23			72,531,782.2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04,892.87			5,604,892.87
2.本期增加金额	2,460,045.84			2,460,045.84
(1) 计提或摊销	1,239,139.03			1,239,139.03
(2) 固定资产转入	1,220,906.81			1,220,906.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064,938.71			8,064,938.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466,843.52			64,466,843.52
2.期初账面价值	37,776,256.99			37,776,256.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力特大厦厂房	30,258,389.73	2014年12月厂房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工程结算阶段，待工程结算提交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郑州华南城建材交易中心	2,533,449.73	2016年购买，截止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故企业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哈尔滨华南城一期-哈东华府	2,627,785.00	2017年购买，截止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故企业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郑州华南城-汽摩配件交易中心	4,338,731.00	2017年购买，截止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故企业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期末无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7,443,058.53	239,001,875.42	20,886,320.48	705,791,075.24	21,737,017.10	1,644,859,346.77
2.本期增加金额	230,645,241.52	837,282,290.58	9,988,034.83	353,078,735.23	59,810,487.34	1,490,804,789.50
(1) 购置	5,706,160.08		9,140,540.89	351,823,711.79	5,386,358.90	372,056,771.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7,536,513.86	837,282,290.58				874,818,804.44
(3) 企业合并增加	187,402,567.58		847,493.94	1,255,023.44	54,424,128.44	243,929,213.40
3.本期减少金额	16,974,186.60	2,805,020.02	601,614.82	237,655,074.06	1,976,987.49	260,012,882.99
(1) 处置或报废	68,285.41	2,805,020.02	601,614.82	237,655,074.06	1,976,987.49	243,106,981.8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905,901.19					16,905,901.19
4.期末余额	871,114,113.45	1,073,479,145.98	30,272,740.49	821,214,736.41	79,570,516.95	2,875,651,253.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969,097.70	59,354,657.77	9,480,469.51	213,144,412.74	8,927,142.42	340,875,780.14
2.本期增加金额	35,856,004.00	46,363,631.70	4,377,553.89	138,954,557.57	51,055,772.39	276,607,519.55
(1) 计提	30,644,125.40	46,363,631.70	3,852,181.80	137,853,000.72	7,358,651.39	226,071,591.01
(2) 企业合并增加	5,211,878.60		525,372.09	1,101,556.85	43,697,121.00	50,535,928.54

3.本期减少金额	1,220,906.81	1,120,093.79	379,090.46	111,881,689.81	585,436.03	115,187,216.90
(1) 处置或报废		1,120,093.79	379,090.46	111,881,689.81	585,436.03	113,966,310.0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20,906.81					1,220,906.81
4.期末余额	84,604,194.89	104,598,195.68	13,478,932.94	240,217,280.50	59,397,478.78	502,296,082.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2,285,719.76		62,285,719.76
(1) 计提				62,285,719.76		62,285,719.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2,285,719.76		62,285,719.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6,509,918.57	968,880,950.30	16,793,807.55	518,711,736.15	20,173,038.17	2,311,069,450.74
2.期初账面价值	607,473,960.83	179,647,217.65	11,405,850.97	492,646,662.50	12,809,874.68	1,303,983,566.6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95,168,414.02	21,970,836.68		73,197,577.34
生产设备	673,969,328.23	73,940,708.09		600,028,620.14
合计	769,137,742.25	95,911,544.77		673,226,197.4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38,830,581.2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力特大厦	105,838,822.39	2014年12月厂房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工程结算阶段，待工程结算提交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峰谷源 C24 栋厂房	9,972,447.62	房产登记信息有误，待修正后办理变更过户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62,285,719.76元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782,853.85		2,782,853.85	54,313,775.93		54,313,775.93
房屋装修工程				382,540.00		382,540.00
福建动力宝工程	11,020,070.26		11,020,070.26	4,994,328.17		4,994,328.17
遂宁宏成工程				17,988,837.81		17,988,837.81
福建新能源工程	520,552,671.12		520,552,671.12	459,514,620.34		459,514,620.34
上海松岳工程	5,713,030.31		5,713,030.31			
酒泉润科工厂	3,409,219.62		3,409,219.62	3,520,330.74		3,520,330.74
台州台鹰生产线	1,067,475.41		1,067,475.41	11,109,628.83		11,109,628.83
吉林光电光伏电站	4,588,989.19		4,588,989.19	13,067,436.38		13,067,436.38
上燃动力(设备)	550,000.00		550,000.00			
天津猛狮改造工程	4,659,171.15		4,659,171.15			
高端铝壳项目一期	77,899,836.61		77,899,836.61			
荆门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3,467,753.87		23,467,753.87			
昊然汽修厂4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65,838.77		265,838.77			
岗巴县 50mw 光伏项目	1,431,456.32		1,431,456.32			
外购房产和装修	8,656,876.00		8,656,876.00			
华力特停车场改造工程	37,683.76		37,683.76			
充电桩工程	23,647.03		23,647.03			
合计	666,126,573.27		666,126,573.27	564,891,498.20		564,891,498.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设备安装工程		54,313,775.93		51,530,922.08		2,782,853.85						其他
房屋装修		382,540.00			382,540.00							其他
福建动力宝工程	500,000,000.00	4,994,328.17	19,558,374.65	13,028,421.62	504,210.94	11,020,070.26						募股资 金
遂宁宏成工程		17,988,837.81	5,608,784.94	23,597,622.75								其他
福建新能源工程	3,000,000,000.00	459,514,620.34	430,665,035.93	369,616,456.75	10,528.40	520,552,671.12			67,689,964.08	56,706,206.43	7.09%	募股资 金
上海松岳工程			6,976,278.23	1,263,247.92		5,713,030.31						其他
酒泉润科工厂		3,520,330.74	67,035.00	178,146.12		3,409,219.62						其他
台州台鹰生产线		11,109,628.83	7,294,901.40	16,456,387.57	880,667.25	1,067,475.41						其他
吉林光电光伏电站		13,067,436.38	79,943,208.13	88,421,655.32		4,588,989.19						其他
上燃动力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
天津猛狮改造工程			4,659,171.15			4,659,171.15						其他
高端铝壳项目一期			77,914,460.34	14,623.73		77,899,836.61						其他
荆门高新区装备制造产 业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3,467,753.87			23,467,753.87						其他
昊然汽修厂 400KW 屋顶 分布式光伏电站)			265,838.77			265,838.77						其他

岗巴县 50mw 光伏项目			1,431,456.32			1,431,456.32						其他
外购房产和装修			8,656,876.00			8,656,876.00						其他
华力特停车场改造工程			37,683.76			37,683.76						其他
充电桩工程			112,209.60	88,562.57		23,647.03						其他
房县村级 30M W 扶贫电站			178,572,766.47	178,572,766.47								其他
陕西定边锂电池储能项目			28,186,219.61	28,186,219.61								其他
宣城流水镇襄南农场农光互补项目			103,863,771.93	103,863,771.93								其他
合计	3,500,000,000.00	564,891,498.20	977,831,826.10	874,818,804.44	1,777,946.59	666,126,573.27	--	--	67,689,964.08	56,706,206.4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余额不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93,844.08	4,390,580.53
合计	193,844.08	4,390,580.53

1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设备	8,858.99	364,265.91
合计	8,858.99	364,265.91

17、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778,675.08	35,555,112.24		8,262,094.96	464,375.06	3,993,209.89	148,053,467.23
2.本期增加金额	47,600,800.00	5,944,694.76		6,483,195.27	248,314.49	5,748,645.70	66,025,650.22
(1) 购置	47,600,800.00	3,736,083.35		5,970,374.73	248,314.49	5,748,645.70	63,304,218.27
(2) 内部研发		2,208,611.41					2,208,611.41
(3) 企业合并增加				512,820.54			512,820.54
3.本期减少金额		412,830.14					412,830.14
(1) 处置		412,830.14					412,830.14
4.期末余额	147,379,475.08	41,086,976.86		14,745,290.23	712,689.55	9,741,855.59	213,666,287.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57,265.71	6,733,775.31		2,650,575.72	157,291.37	289,021.36	17,987,929.47
2.本期增加金额	2,728,590.43	3,043,513.64		1,544,358.49	73,825.35	247,615.11	7,637,903.02
(1) 计提	2,728,590.43	3,043,513.64		1,505,896.99	73,825.35	247,615.11	7,599,441.52
(2) 企业合并增加				38,461.50			38,461.50
3.本期减少金额		61,128.46					61,128.46
(1) 处置		61,128.46					61,128.46
4.期末余额	10,885,856.14	9,716,160.49		4,194,934.21	231,116.72	536,636.47	25,564,704.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493,618.94	31,370,816.37		10,550,356.02	481,572.83	9,205,219.12	188,101,583.28
2.期初账面价值	91,621,409.37	28,821,336.93		5,611,519.24	307,083.69	3,704,188.53	130,065,537.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7.49%。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外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能电动滑板	3,699,427.17						3,699,427.17
家用储能系统	5,832,284.37					5,832,284.37	
锂电池负极材料	1,668,797.70	253,856.59					1,922,654.29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制备及封				240,000.00			240,000.00

装工艺							
Orison 电池墙电源版新增功能开发				21,226.42			21,226.42
电池墙主控板及电源版 PCBA 硬件开发				85,611.34			85,611.34
7 座新能源 SUV 技术开发		8,918,145.02					8,918,145.02
SUV 燃料电池开发		1,207,423.81					1,207,423.81
A01 改款车项目				5,449,276.07			5,449,276.07
储能双向逆变器	2,281,247.33	1,388,858.62					3,670,105.95
储能系统一体机	896,112.43	93,298.51					989,410.94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开发	31,336,320.07						31,336,320.07
纯电动高速汽车电驱动系统及整车控制器	4,122,267.61				2,790,020.93		1,332,246.68
高性能高比能量锂电池开发 (UCLA)				5,520,080.00			5,520,080.00
EV 两档自动变速器核心技术开发				689,320.39			689,320.39
多能综控管理系统技术开发				3,901,817.53			3,901,817.53
高性能锂硫电池项目	787,912.57			1,125,752.58			1,913,665.15
BW007 电池包		777,836.67					777,836.67
18650 三元电芯开发	9,486,653.82	6,334,332.27					15,820,986.09
Mwh 级储能标准化电池箱项目开发		332,366.23					332,366.23
氢燃料增程式电动汽车开发		6,419,169.66					6,419,169.66
碳铅起停电池中试	220,000.00					220,000.00	
研究院		273,034.23					273,034.23
合计	60,331,023.07	25,998,321.61		17,033,084.33		8,842,305.30	94,520,123.71

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依据	2017 年末研发进度
智能电动滑板	2014 年 1 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电动滑板车生产技术，开发出电动滑板车样品，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技术已完成
锂电池负极材料	2016 年 3 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负极材料的生产工艺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中试成功即将评审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制备及封装工艺	2017 年 2 月	委外研发，开发方已有较为成熟的技术作为支撑	已有 2 项成果拿到专利证书，8 项成果正在申请专利当中
Orison 电池墙电源版新增功能开发	2017 年 2 月	委外研发，开发方已有成熟的技术作为支撑	研发已完成，已有验收报告
电池墙主控板及电源版 PCBA 硬件开发	2017 年 2 月	委外研发，开发方已有成熟的技术作为支撑	研发已完成，已有验收报告
7 座新能源 SUV 技术开发	2017 年 6 月	技术论证可行，已进入实质开发阶段，完成后将作为公司主推产品	外造型完成了第三轮油泥冻结，内造型完成第一轮油泥评审，底盘平台数据 TGO 数据已完成，部分零部件已与供应商进行了初步交流，整车方案数据完成 50%
SUV 燃料电池开发	2017 年 12 月	技术论证可行，已进入实质开发阶段，完成后将作为公司 SUV 的配套产品，并出售给其他新能源汽车厂商	已完成燃料电池系统 SDR、燃料电池系统布置要求及接口定义、燃料电池系统各零部件数模设计等工作
A01 改款车项目	2017 年 5 月	技术论证可行，已进入实质开发阶段，完成后将作为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	油泥模型已经研发成型
储能双向逆变器	2016 年 5 月	公司核心研发项目，产品设计研发、测试通过，技术日渐成熟，研发成果已经转化为专利技术，设计样机已经具体运用在公司定边电站项目	转产阶段
储能系统一体机	2015 年 7 月	产品设计研发、测试通过，技术成熟，研发成果已经转化为专利技术，设计样机已经在各大展会推广，得到广泛好评	样机测试阶段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开发	2015/6/31	项目完成时形成按国家标准的纯电动乘用车生产技术，开发出适合批量生产的电动汽车样车，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电动车样车已完成
纯电动高速汽车电驱动系统及整车控制器	2016 年 1 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按国家标准的纯电动乘用车生产技术，开发出适合批量生产的电动汽车样车，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已经完成 1、车身方案数据；2、内外饰方案数据；3、对各个系统的方案数据进行方案评审；4、各系统核心零部件 SOR 完成。

高性能高比能量锂电池开发 (UCLA)	2017 年 8 月	<p>1. 开发石墨烯壳包覆多孔硅/石墨复合负极材料, 抑制硅负极体积效应, 显著改善硅碳负极的循环性能。完善制备工艺, 优化扣式电池性能, 进而采用 2Ah 的软包电池评估材料性能, 系统性研究电池循环寿命、成本、能量密度及安全性, 并开始小批量生产。</p> <p>2. 开发具备大倍率性能的石墨负极。通过插锂工艺, 扩大石墨的层间距使得石墨负极具备快充能力。优化制备工艺, 组装扣式电池及软包电池进一步考察其快充能力。待电池综合性能稳定, 可尝试小批量生产。</p>	成功制备出性能较好的硅-石墨复合材料
EV 两档自动变速器核心技术开发	2017 年 7 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一款新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纯电动车用两档自动变速器, 完成样机开发, 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EV 两档自动变速器样机研发完成
多能综控管理系统技术开发	2017 年 5 月	通过对设备信息的采集与监控, 研究出一种基于算法模型的能量调度与管理策略, 开发出可用于光伏、风电等多种可再生能源与储能系统互补管理与控制的方式组网, 形成后推进小批量生产	搭建最小型的实验环境测试软件算法的可行性, 投入测试
高性能锂硫电池项目	2016 年 7 月	对硫复合正极材料进行放大生产, 完善 1Ah 软包锂硫电池制备工艺。保证实现 300wh/kg 的能量密度和较高循环寿命的前提下, 继续完善 3Ah 软包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 形成后推进小批量生产。	项目已实现公斤级硫正极材料生产
BW007 电池包	2017 年 7 月	产品设计研发、测试通过, 技术成熟, 完成后将成为公司重要产品推向市场	样品试产、调试检测过程
18650 三元电芯开发	2016 年 5 月	产品设计研发、测试通过, 技术可行, 完成后将增强公司产品性能, 市场需要较大	已获取多项专利、部分已完成小试和中试
Mwh 级储能标准化电池箱项目开发	2017 年 4 月	技术论证可行, 完成后将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	设计完成 38.4V240Ah/38.4V125Ah/38.4V200Ah/38.4V360Ah/38.4V230Ah 认证 U 箱/科工 518Kwh 系统
氢燃料增程式电动汽车开发	2017 年 5 月	技术论证可行, 已进入实质开发阶段, 完成后将作为公司全新产品推向市场	外造型完成了第三轮油泥冻结, 内造型完成第一轮油泥评审, 底盘平台数据 TGO 数据已完成
锂硫电池、全固态锂电池研发	2017 年 11 月	产品设计研发、测试通过, 技术可行, 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已完成实验室样品, 制备工艺流程优化中。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56,017.35			14,056,017.35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592,244.28			27,592,244.28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375,153,095.19			375,153,095.19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7,964,177.69			37,964,177.69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2,163,056.26			172,163,056.26
Durion Energy AG	12,465,538.18			12,465,538.18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5,974,574.54			5,974,574.54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24,462.43			25,524,462.43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07,713.84			19,707,713.84
Wynnertech, S.L.	597,994.49			597,994.49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9,527,847.38		49,527,847.38
合计	691,198,874.25	49,527,847.38		740,726,721.6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056,017.35		14,056,017.3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根据本公司与屠方魁、陈爱素以及张成华、金穗投资、蔡献军、陈鹏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华力特100%股权所涉及之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10,140万元和13,182万元。2017年，华力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117,948,001.92元，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2、遂宁宏成2017年度经营仍未达到预期，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收购遂宁宏成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

3、公司将江苏峰谷源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江苏峰谷源的收购后，基于江苏峰谷源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江苏峰谷源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江苏峰谷源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将郑州达喀尔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郑州达喀尔收购后，基于郑州达喀尔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郑州达喀尔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郑州达喀尔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5、公司将台州台鹰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台州台鹰收购后，基于台州台鹰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台州台鹰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台州台鹰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6、公司将Durion Energy AG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Durion Energy AG收购后，基于Durion Energy AG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Durion Energy AG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Durion Energy AG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公司将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收购后，基于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8、公司将厦门华戎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厦门华戎收购后，基于厦门华戎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厦门华戎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厦门华戎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9、公司将酒泉润科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酒泉润科收购后，基于酒泉润科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酒泉润科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酒泉润科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10、公司将Wynnertech, S. L.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Wynnertech, S. L.收购后，基于Wynnertech, S. L.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Wynnertech, S. L.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Wynnertech, S. L.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11、公司将上海燃料电池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作适当调整，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判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21,536,414.58	18,272,352.57	9,525,337.03		30,283,430.12
其他递延支出	13,168,096.39	30,270,445.55	19,499,545.61	471,158.25	23,467,838.08
装修费	16,460,190.23	19,532,991.41	8,521,099.58	692,205.71	26,779,876.35
合计	51,164,701.20	68,075,789.53	37,545,982.22	1,163,363.96	80,531,144.55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904,037.26	23,660,864.13	50,144,497.74	8,194,955.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666,206.71	17,826,680.71	12,293,811.18	2,185,198.10
可抵扣亏损	349,178,010.53	62,544,001.35	165,973,735.62	39,737,334.08
合计	556,748,254.50	104,031,546.19	228,412,044.54	50,117,487.2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31,546.19		50,117,487.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875,669.79	24,813.13
可抵扣亏损	190,049,611.08	31,257,537.15
合计	274,925,280.87	31,282,350.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517,805.54	517,805.54	
2020 年度	2,133,769.92	2,133,769.92	
2021 年度	28,605,961.69	28,605,961.69	
2022 年度	158,792,073.93		
合计	190,049,611.08	31,257,537.15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1,001,815.01	3,911,866.41
预付软件及专利款	6,021,654.16	5,416,803.61
预付购车款	99,573,591.10	131,280,493.02
预付装修款	2,551,212.72	16,296,235.00
预付土地款		40,000,000.00
预付模具及其他	1,719,330.00	14,689,402.50
海易出行业务车款	25,918,006.37	28,169,920.00
合计	156,785,609.36	239,764,720.54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0,851,836.28	152,690,000.00
抵押借款	283,696.44	
保证借款	1,971,742,281.30	654,000,000.00
信用借款	22,382,062.45	21,374,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4,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314,500,000.00
合计	2,689,259,876.47	1,142,564,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系公司子公司的应收票据押汇借款
2. 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见附注十、4（4）接受关联方担保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92,086,907.69	
银行承兑汇票	427,883,763.42	195,954,164.91
合计	819,970,671.11	195,954,164.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30,984,585.59	492,725,056.94
1-2 年	64,982,793.96	68,303,326.15
2-3 年	14,855,258.97	3,334,917.05
3 年以上	3,194,888.59	1,755,342.75
合计	1,514,017,527.11	566,118,642.89

2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2,673,551.59	79,788,525.83
1-2 年	3,774,518.84	14,936,098.42
2-3 年	506,273.00	370,658.33
3 年以上	6,220.00	
合计	116,960,563.43	95,095,282.58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538,313.74	367,769,042.13	354,586,318.61	35,721,037.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174.42	25,578,858.03	25,423,122.92	619,909.53
三、辞退福利		1,442,956.37	1,442,956.37	
合计	23,002,488.16	394,790,856.53	381,452,397.90	36,340,946.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72,200.03	331,113,479.02	318,428,496.52	32,057,182.52
2、职工福利费		10,815,393.78	10,707,275.78	108,118.00
3、社会保险费	249,737.28	13,252,904.78	13,179,211.69	323,43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815.60	11,139,792.94	11,077,732.84	277,875.70
工伤保险费	15,316.80	1,122,511.82	1,131,425.53	6,403.09
生育保险费	18,604.89	990,600.02	970,053.32	39,151.59
4、住房公积金	97,677.00	8,988,998.96	8,855,737.96	230,9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8,699.43	3,598,265.59	3,415,596.66	3,001,368.36
合计	22,538,313.74	367,769,042.13	354,586,318.61	35,721,037.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7,998.85	24,760,934.37	24,596,990.91	601,942.31
2、失业保险费	26,175.57	817,923.66	826,132.01	17,967.22
合计	464,174.42	25,578,858.03	25,423,122.92	619,909.53

其他说明：

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936,264.54	77,091,678.48
企业所得税	28,786,276.34	21,815,455.85
个人所得税	2,062,147.61	672,33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133.68	1,339,242.81
教育费附加	547,563.58	595,766.27
堤围防护费、河道管理费	16,903.62	1,40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5,946.40	421,830.03
房产税	211,197.02	105,598.51
土地使用税	134,552.64	22,933.32
印花税	429,775.81	33,291.16
境外企业所得税	4,531,997.41	338,049.91
劳务税		11,680.00
消费税	1,981,096.15	2,437,939.77
合计	165,634,854.80	104,887,201.00

2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615,786.50	7,407,190.8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56,350.46	
合计	17,372,136.96	7,407,190.85

3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74,724,729.65	167,014,357.31
个人往来款	22,514,009.04	6,542,894.13
保证金及押金	34,881,798.78	9,759,899.78
投资款及意向金		66,400,000.00
其他	13,235,158.62	10,075,823.98
合计	245,355,696.09	259,792,975.20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1,885,931.44	75,5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3,482,316.53	145,833,043.38
合计	1,425,368,247.97	221,353,043.38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一年以内到期的政府补贴	3,046,363.65	4,105,291.48
待转销项税	1,147,766.48	
合计	4,194,130.13	4,105,291.48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备注
2008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财政贴息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2012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2014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补助	158,000.00	158,000.00	158,000.00	158,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天津猛狮厂房租赁补贴	1,800,000.00	-	1,8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按收益期摊销
基于智能电网的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设备开发和应用	219,291.48	219,291.48	219,291.48	219,291.48	与资产相关	按5年摊销
技术中心建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5年摊销
新型高功率铝-石墨二次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	400,000.00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5年摊销

张江重点专项资金	-	341,072.17	-	341,072.1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105,291.48	3,046,363.65	4,105,291.48	3,046,363.65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4,355,953.89	738,700,000.00
信用借款	20,396,968.99	
质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信用及抵押借款	3,813,345.00	25,380,973.44
合计	528,566,267.88	1,164,080,973.44

34、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358,669.14	141,659,194.82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1,525,594.16	323,951,145.09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178,436.56	187,835,013.29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0.00	11,169,583.11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9,015,315.14	39,433,127.01
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	1,172,775.00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268,712.2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325,123.8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772,040.06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74,343,675.21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920,000.00	
江苏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697,223.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80,811,449.74	-64,544,699.69
合计	646,766,114.56	639,503,363.63

35、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层人才安家补助	326,868.74	400,000.00	326,868.74	400,000.00	
合计	326,868.74	400,000.00	326,868.74	400,000.00	--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9,452.99		
合计	79,452.99		--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84,153.35	14,637,699.86	3,411,623.29	20,910,229.92	
合计	9,684,153.35	14,637,699.86	3,411,623.29	20,910,229.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3,594,000.00					599,000.00	2,9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07,000.00					107,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560,000.00					112,000.00	448,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1,800,000.00					36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储微网示范应用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阀控式密封铅蓄电池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720,000.00					8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补助	1,106,000.00					158,000.00	948,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电网的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设备开发和应用	277,153.35					219,291.48	57,861.87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	1,2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诏安县（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3,800.00					33,800.00	与收益相关
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6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性能石墨烯复合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及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专项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6,400.00					96,4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航天折叠结构的新型复合材料夹芯结构的设计与制造工艺"科技计划资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功率铝-石墨二次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张江重点专项资金		1,968,000.00	165,259.64			341,072.17	1,461,668.19	与资产相关
课题研究专项奖金		9,388,899.86					9,388,899.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84,153.35	14,637,699.86	365,259.64			3,046,363.65	20,910,229.92	--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245,753.23
海易出行业务	26,082,769.21	34,848,993.43
合计	26,082,769.21	46,094,746.66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采购车辆并办理车辆登记后，车辆由客户使用，后续本公司仍需提供购买车辆保险、车辆年检等系列服务，约定服务期限满时将车辆过户至客户名下，届时客户取得车辆所有权。考虑其资产的特殊性，且服务期内公司仍承担资产相关的风险，公司将该项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相应地，与取得车辆相关的债务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8,688,024.00	49,561,569.00		189,124,796.00		238,686,365.00	567,374,389.00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00股。

2、2017年5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89,124,796股。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7,195,893.87	1,229,088,824.30	189,124,796.00	2,007,159,921.17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967,895,893.87	1,229,088,824.30	189,124,796.00	2,007,859,921.17

（1）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2005年收到的地方财政拨款700,000.00元。

（2）本年增加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本溢价所致；本年减少主要系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145.84	796,144.91			-90,825.01	886,969.92	-404,970.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145.84	796,144.91			-90,825.01	886,969.92	-404,970.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4,145.84	796,144.91			-90,825.01	886,969.92	-404,970.85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合计	19,581,565.28			19,581,565.28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688,217.03	156,711,320.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688,217.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45,093.76	93,976,896.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912,479.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630,643.62	250,688,217.03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13,153,132.43	3,090,952,853.67	1,993,959,840.82	1,539,483,866.21
其他业务	91,832,169.98	11,870,876.23	39,169,499.07	23,614,297.31
合计	3,904,985,302.41	3,102,823,729.90	2,033,129,339.89	1,563,098,163.52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7,146,573.25	14,127,73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3,710.35	2,341,717.61
教育费附加	2,865,681.15	1,350,243.00
房产税	1,118,468.59	380,256.75
土地使用税	797,020.26	729,522.68
车船使用税	53,554.10	34,287.60
印花税	4,678,828.39	899,291.93

营业税		174,406.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3,978.34	714,750.08
其他附加税	773,892.83	143,256.34
合计	33,601,707.26	20,895,469.90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关费及运输费	22,927,943.74	21,017,921.46
工资/福利费	54,171,913.33	36,709,601.10
展会费	2,567,107.22	1,337,601.14
租金	2,643,009.38	1,252,056.25
业务宣传费	26,224,687.83	12,919,347.9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6,563,569.10	10,516,328.01
其他	18,644,284.55	7,663,684.56
合计	143,742,515.15	91,416,540.48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9,144,638.78	63,399,870.32
工资及职工福利	134,551,969.47	78,247,149.66
办公费	15,518,364.15	15,129,331.23
折旧及摊销	39,093,749.02	23,267,901.05
维修扩建费	4,252,707.80	2,171,359.73
审计及咨询费	68,027,664.04	19,467,560.58
税金	165,502.47	1,264,480.9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3,406,385.78	11,461,020.27
其他	21,947,571.43	9,566,217.26
租赁费	29,305,446.96	18,741,601.26
合计	395,413,999.90	242,716,492.29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7,173,549.12	60,807,950.02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5,075,728.20	21,490,995.30
减：利息收入	-10,278,653.87	1,562,838.25
汇兑损益	11,808,184.03	-7,009,257.48
贴现利息	10,738,348.43	6,367,456.69
手续费及其他	48,848,581.63	6,215,321.75
合计	273,365,737.54	86,309,628.03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054,534.27	11,985,417.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633,308.64	2,026,389.39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285,719.7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4,056,017.35	
合计	166,029,580.02	14,011,806.55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85,959.07	-2,922,947.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9,010.72	26,333,512.45
其他	1,428,699.90	128.18
合计	-23,568,248.45	23,410,693.51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98,420.99	169,642.83
减：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9,883.06
合计	598,420.99	99,759.77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724,919.74	
合计	10,724,919.74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3,344,649.06	42,998,345.16	63,344,649.06
其他	3,139,227.68	940,379.62	3,139,227.68
合计	66,483,876.74	43,938,724.78	66,483,87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养老保险补助		682,969.03	与收益相关
铅带机节能改造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财政国库支付局（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能源项目补助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6,252.00	与收益相关
大英就业局拨技能培训费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增产增效用奖励资金		4,012.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7,4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消费税退税		49,174.35	与收益相关
湖北宣城政府科技奖励金	45,000,000.00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稳岗补贴		289.2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624.2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2016年第1批专利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酒泉政府合作项目补助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192.3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205,860.8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增值税退税		78,940.8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政府房屋补贴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性人才专项”财政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项目计划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财政局国库直付补助专项		1,064,4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13,238.85	与收益相关
天津猛狮厂房补贴摊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上半年汽车城扶持资金		2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61,7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2015年商务发展专项基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2015年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科技扶持资金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1计划资助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镇江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新区人才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本公司奖励函》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新区2015年上半年专利申请与授权资助资金		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创新人才团队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三批和2015年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解困基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96,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詹和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科技创新资金（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48,1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补助	158,000.00	118,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电网的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设备开发和应用	219,291.48	219,291.48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07,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1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功率铝-石墨二次电池关键技术研发补贴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猛狮场地租赁补贴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优秀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45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区专利申请（授权）资助项目经费	4,4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级专利资助奖励	26,28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区第二批企业经营管理人补贴收入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漳州市（第三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第一批千名企业人才引进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专项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人计划扶持资金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引进扶持资金	52,5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2017年1-2月“稳增长”和上半年新增规模企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高校毕业人才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里区“550”人才优惠政策补贴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开发合作经费补助	282,99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2016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课题研究专项奖金	89,208.9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技术转移交易激励金	104,476.5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	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引才补贴款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2016年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2017年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23,725.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2017年我区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苗圃专项扶持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2017年稳岗补贴	45,831.3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9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级新产品鉴定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18,646.33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心和企业院士工作站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培养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099.47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商标注册资助	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432,600.00		与收益相关
郟西县光伏扶贫奖励	9,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专项发展资金	165,259.64		与收益相关
诏安县2016年境外投资企业奖励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新区2016年上半年专利资助资金	191,3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新区2016年下半年专利申请与授权资助	164,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项目计划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26,169.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与授权资助	3,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8,943,327.67	42,998,345.16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475,561.00	768,150.00	5,475,561.00
其他	4,887,902.38	2,046,251.92	4,887,902.38
合计	10,363,463.38	2,814,401.92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280,482.00	33,236,169.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708,935.62	-30,380,294.63
合计	5,571,546.38	2,855,875.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116,461.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17,469.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26,035.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11,546.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25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89,323.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55,299.0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768,024.76
所得税费用	5,571,546.38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1。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269,699.66	1,562,838.25
政府补贴	90,391,892.48	40,839,422.42
往来款及其他	295,325,476.67	174,206,808.47
合计	395,987,068.81	216,609,069.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96,739,863.14	145,583,945.75
销售费用	89,570,601.82	54,706,939.38
管理费用	167,465,878.60	137,683,476.95
其他	92,754,410.02	2,884,284.98
合计	646,530,753.58	340,858,647.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26,868.7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净额（负值）	34,641,529.23	
合计	34,641,529.23	3,226,868.7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收购费用	64,782.00	
代偿已售电站工程款	241,620.00	
合计	306,402.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32,977,000.00	152,200,000.00
投资意向金		66,400,000.00
贷款保证金	82,462,171.58	
售后回租	72,450,000.00	279,965,320.00
往来款及其他	1,425,970,859.87	
合计	1,813,860,031.45	498,565,32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192,940,668.63	149,013,463.81
上期已贴现票据到期	152,200,000.00	182,200,000.00
贴现利息	11,311,901.83	6,367,456.69
发行费用		9,300,000.00
融资租赁	412,590,998.17	230,327,534.94
往来款	1,482,657,944.84	
合计	2,251,701,513.47	577,208,455.44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1,688,008.10	76,460,140.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029,580.02	14,011,80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310,730.02	122,129,675.09
无形资产摊销	7,599,441.52	5,767,49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545,982.20	10,951,73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420.99	-99,759.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987,625.75	81,657,144.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68,248.45	23,410,69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14,058.93	-30,380,294.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190,553.24	-273,155,47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119,343.07	-895,223,24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2,455,068.77	550,191,606.46
其他		-2,485,7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13,707.60	-316,764,259.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8,554,774.69	476,512,092.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6,512,092.27	28,066,82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042,682.42	448,445,270.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691,200.00
其中:	--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8,691,2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8,883.27
其中:	--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98,883.2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892,316.7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611,000.00
其中:	--
河源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11,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858.64
其中:	--
河源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32,858.6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578,141.3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868,554,774.69	476,512,092.27
其中：库存现金	1,004,054.50	998,81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7,397,699.22	475,513,280.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7,719.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554,774.69	476,512,092.27

其他说明：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3,514,403.6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38,452,416.9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1,549,767.50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241,440,816.27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光伏电站	68,500,760.51	融资租赁抵押
在建工程	143,865,718.33	融资租赁抵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82,776,870.26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2,972,123.65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5,134,500.00	贷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8,573,285.28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受监管资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371,271.58	票据解押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119,000.00	股权质押
应收账款	123,851,445.72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受监管资金
应收账款	148,894,596.70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87,328,665.37	贷款质押
合计	2,419,345,641.72	--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1,794,198.77
其中：美元	247,296.18	6.5342	1,615,555.97

欧元	539,500.22	7.8023	4,209,342.56
港币	15,160,252.89	0.8351	12,672,606.99
巴基斯坦卢比	6,219,825.00	0.0675	419,609.19
韩元	1,019,630,096.00	0.0061	6,229,031.07
肯尼亚先令	3,897,220.91	0.0719	280,292.87
尼泊尔卢比	19,686,750.87	0.0634	1,248,140.01
瑞士法郎	754,613.00	6.6779	5,039,231.34
印度卢比	819,692.12	0.0981	80,388.77
其中：美元	53,370,848.96	6.5342	348,735,268.87
瑞士法郎	5,302,052.06	6.6779	35,406,573.44
印度卢比	27,385,168.20	0.0981	2,685,715.65
肯尼亚先令	7,032,398.68	0.0719	505,778.6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48,691,200.00	51.01%	支付现金	2017年09月26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7,870,207.06	499,848.83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06月08日	32,485,621.66	99.50%	其他股东退出	2017年06月08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0.00	76,038.4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8,691,2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2,485,621.66
合并成本合计	48,691,200.00	32,485,621.6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36,647.38	32,485,621.6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9,527,847.3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98,883.27	798,883.27	34,641,529.23	34,641,529.23
应收款项	1,349,016.98	1,349,016.98		
存货	2,223,385.39	2,223,385.39		
固定资产	181,618,678.79	181,618,678.79		
无形资产	474,359.04	474,359.04		
其他流动资产	1,694,958.85	1,694,958.85		
在建工程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384.12	1,309,384.12		
应付款项	55,045,330.43	55,045,330.43	1,993,479.46	1,993,479.46
其他流动负债	506,593.32	506,593.32		
其他长期负债	136,106,906.14	136,106,906.14		
净资产	-1,640,163.45	-1,640,163.45	32,648,049.77	32,648,049.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803,516.07	-803,516.07	162,428.11	162,428.11
取得的净资产	-836,647.38	-836,647.38	32,485,621.66	32,485,621.66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源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11,000.00	100.00%	出售	2017年06月30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8,141.36	0.00%	0.00	0.00	0.00	-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 司 名 称	合 并 期 间	变 更 原 因
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丹阳市猛狮智能微电网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漳州市乐阳光伏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湖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宁夏猛狮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吉林猛狮峰谷源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宜城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四川峰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新乡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漳州市华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浙江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 . L.	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urion AG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购买
宣城猛狮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邢台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银川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吴忠市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诏安	诏安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猛狮兆成新	汕头	汕头	研发、贸易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LET Co.,Ltd	韩国	韩国	研发		90.00%	设立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	十堰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设立
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设立
吉林猛狮峰谷源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设立
宜城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宜城	宜城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设立
四川峰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设立
新乡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	新乡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66.67%		设立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宣城猛狮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邢台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丹阳市猛狮智能微电网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漳州市乐阳光伏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湖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宁夏猛狮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银川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吴忠市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	汕头	汕头	销售	100.00%		设立

司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销售、工程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亚	肯尼亚	销售	99.9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销售、运营	100.00%		设立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	酒泉	研发、生产、销售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WYNNERTECH, S.L.	西班牙	西班牙	研发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漳州市华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	乐清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研发、生产、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研发、生产、销售		80.00%	设立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68.21%		设立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租赁、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汽车销售、租赁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Durion Energy AG	瑞士迪丁根	瑞士迪丁根	研发、生产、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Durion AG	瑞士迪丁根	瑞士迪丁根	研发、生产、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66.00%		设立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项目建设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开发	100.00%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India) Limited	印度	印度	生产, 销售	89.95%		设立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	99.50%		设立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 . L.	西班牙	西班牙	销售		100.00%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韩国	韩国	销售		100.00%	设立

(KOREA) LIMITED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51.0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48,509.66		3,656,653.87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49%	-7,352,307.78		4,550,381.7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92,592.02		8,228,965.86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79%	-9,145,905.21		23,325,949.25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00%	-5,744,390.57		-2,141,933.83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786,796.82		21,064,248.81
Durion Energy AG	45.00%	-7,448,065.63		16,834,915.42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297,106.87		5,074,002.83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30.00%	553,028.59		200,046.84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8.99%	-489,526.97		-1,293,043.0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055,741.29	39,127.89	13,094,869.18	726,022.95	0.00	726,022.95	12,919,402.26	303,221.22	13,222,623.48	25,411.71	0.00	25,411.71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872,778.49	25,582,361.24	299,455,139.73	205,613,429.78	60,399,627.19	266,013,056.97	170,559,724.99	34,483,419.15	205,043,144.14	169,079,493.11	0.00	169,079,493.11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68,630.50	7,015,790.41	24,684,420.91	8,230,933.08	0.00	8,230,933.08	9,577,187.00	7,332,033.65	16,909,220.65	2,742,046.36	0.00	2,742,046.36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107,175.16	20,455,522.88	132,562,698.04	81,413,865.69	4,115,389.84	85,529,255.53	69,763,681.94	18,918,184.24	88,681,866.18	49,843,708.44	2,195,042.00	52,038,750.44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8,769,421.17	19,473,641.13	128,243,062.30	47,136,519.27	0.00	47,136,519.27	96,348,030.13	12,555,662.59	108,903,692.72	6,758,821.81	0.00	6,758,821.81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9,745,925.36	92,025,180.62	191,771,105.98	229,557,681.99	1,027,452.99	230,585,134.98	53,478,659.77	83,590,537.09	137,575,794.21	86,207,220.51	1,276,290.00	87,483,510.51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92,996,455.54	569,109,368.71	862,105,824.25	511,384,922.40	140,071,080.52	651,456,002.92	181,134,939.54	676,488,248.00	857,623,187.54	282,600,843.41	382,247,824.28	664,848,667.69
Durion Energy AG	86,050,784.87	782,910.38	86,833,695.25	47,021,763.78	0.00	47,021,763.78	56,355,160.97	542,511.43	56,897,672.40	2,935,492.30	0.00	2,935,492.30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91,963.81	5,104,079.77	17,396,043.58	2,490,235.71	0.00	2,490,235.71	7,719,054.37	5,405,443.05	13,124,497.42	3,682,257.51	0.00	3,682,257.51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7,258,760.90	183,194.31	7,441,955.21	9,267,564.72	0.00	9,267,564.72	5,789,199.70	150,497.83	5,939,697.53	7,071,353.43	44,949.92	7,116,303.35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5,567,306.75	182,483,933.06	198,051,239.81	173,552,654.57	25,638,899.86	199,191,554.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28,365.54	-828,365.54	176,120.21		-501,655.48	-501,655.48	2,943.47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200,132.27	-2,521,568.27	-2,521,568.27	-45,639,305.70	61,709,024.43	-19,762,703.81	-19,762,703.81	37,731,328.7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66,807.76	2,286,313.54	2,286,313.54	2,895,948.72	720,678.40	-481,451.93	-481,451.93	-2,087,494.52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3,117,036.53	8,501,685.59	8,438,963.12	-10,330,132.06	2,440,909.20	-7,838,266.98	-7,941,456.58	-12,100,199.64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965,523.81	-21,038,327.88	-21,038,327.88	-36,789,651.43	34,898,185.59	2,144,870.91	2,144,870.91	-29,394,104.32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50,517,489.83	-88,906,312.70	-88,906,312.70	-388,445.72	3,328,805.08	-9,532,494.19	-9,532,494.19	-16,613,217.49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56,756,158.97	17,875,301.48	17,875,301.48	297,486,013.21	206,474,814.51	14,066,804.58	14,066,804.58	111,328,905.39
Durion Energy AG	118,589,112.35	-16,551,256.96	-16,551,256.96	89,962,187.00	94,470.72	-4,652,324.12	-4,652,324.12	-15,074,378.30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10,422.19	4,044,653.95	4,044,653.95	-156,165.76	5,662,715.73	1,983,010.62	1,983,010.62	2,578,043.14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9,897,069.73	-592,861.26	-592,861.26	-842,744.25	1,013,667.26	-272,270.32	-295,413.62	-653,874.76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870,207.06	499,848.83	499,848.83	3,513,238.16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0,175,710.05	43,550,710.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9,618,374.58	-1,076,153.27
--综合收益总额	-19,618,374.58	-1,076,153.27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3、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

(2) 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铝合金，铅及铝合金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铅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铝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汕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2,900 万元	24.52%	24.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份，陈再喜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4.52%的股份。陈再喜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91%。2014年8月22日，易德优势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而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7.76%的股份。陈乐伍直接持有公司7.45%的股份。陈乐强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92%的股份，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8%的股份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陈乐强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00%的股份，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0.84%的股份。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乐伍、陈乐强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陈乐强合计控制公司40.57%的股份，因此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乐伍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乐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再喜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银卿	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柳州市喜乐特种铸造厂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日冠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中世融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汕头市欧美林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劲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润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浩霸电池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博罗县矩之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矩之阵电池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融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天使无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兴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及监事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广东安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Lionano Inc.	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Dragonfly Energy Corp.	参股企业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东泰光伏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元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大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方，2017 年度为关联方，但目前已中止重组。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方，2017 年度为关联方，但目前已中止重组。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0.00	否	1,377,200.00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095,239.31	105,000,000.00	否	3,552,053.99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8,972.00	500,000.00	否	398,962.13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0,508.70	10,000,000.00	否	222,842.28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29,497.94	2,000,000.00	否	268,088.00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3,639.12	1,080,000.00	否	193,791.76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700.00	160,000.00	否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629.91	1,000,000.00	否	9,008.48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4,815.92	964,815.92	否	

山东润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0.00	1,200.00	否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9,991.00	1,000,000.00	否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132,075.50	132,075.5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028.21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160.00	143,594.80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5.89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843.91
东莞市东泰光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263.16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788,946.83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6,612.31	
Dragonfly Energy Corp.	销售商品	7,518,200.00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30.0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80,349.76	103,400.00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铺、办公楼、工厂	2,960,321.41	2,788,967.2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80,000,000.00	2017年03月24日	2018年06月15日	否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7年07月28日	2017年07月27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7年03月02日	2018年05月16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60,000,000.00	2017年02月09日	2018年03月10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再喜	200,000,000.00	2016年05月06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0,000,000.00	2016年08月12日	2018年08月19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陈乐强及其配偶	300,00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	150,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陈乐强及其配偶	300,00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02月17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75,000,000.00	2017年01月13日	2018年02月02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7年01月19日	2018年01月18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50,000,000.00	2017年02月28日	2018年02月28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26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50,000,000.00	2017年04月13日	2018年04月11日	否
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23日	2018年05月23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7年05月31日	2020年05月3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100,000,000.00	2017年06月12日	2018年06月12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及其配偶	130,000,000.00	2017年06月19日	2018年06月19日	否
陈乐伍、陈乐强	200,000,000.00	2017年06月22日	2018年06月23日	否
陈乐伍	50,000,000.00	2017年06月27日	2018年06月27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100,000,0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9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50,000,0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2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08日	2018年09月08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60,000,000.00	2017年09月28日	2018年05月09日	否
陈乐伍及其配偶	200,000,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06月29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90,000,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2017年12月01日	2019年06月0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5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9年10月30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14日	2019年03月15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50,000,000.00	2017年04月19日	2019年04月18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30,000,000.00	2016年03月31日	2019年03月3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20,000,000.00	2016年03月31日	2019年03月31日	否
陈乐伍	300,000,000.00	2016年11月04日	2018年11月04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300,000,0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18年04月01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200,000,000.00	2017年09月28日	2018年09月26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其配偶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李青海及其配偶	5,000,000.00	2017年03月30日	2018年03月29日	否
李青海及其配偶	100,000,000.00	2017年04月27日	2019年04月26日	否
陈乐伍	79,800,000.00	2017年09月15日	2019年09月14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	30,000,000.00	2017年09月15日	2018年09月15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28日	2018年09月28日	否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242,500,000.00	2017年01月05日	2017年12月14日	资金支持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21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拆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342,500,000.00	2017年01月03日	2017年12月15日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拆入尚未归还金额为100,000,000.00,故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拆入尚未归还金额为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586,500.00	0.10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7,064,406.00	36.24	-	-
合 计			7,064,406.00	36.24	586,500.00	0.1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16.70	8,443.34	297,576.70	1,487.88
应收账款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150,000.00	750.00
应收账款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643,099.90	683,215.50		
应收账款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436,187.52	4,056.69		
应收账款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32,130.00	100,160.65		
应收账款	Dragonfly Energy Corp.	1,303,768.93	6,518.84		
应收账款	东莞市东泰光伏有限公司	216,216.00	1,081.08		
应收账款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4,040,781.94	202,039.10		
应收账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0.75		
预付账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54,720.00		7,127,874.79	
预付账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42.22			
预付账款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250.00			
预付账款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7,064,406.00			
其他应收款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10,660.00	533.00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3,280.00	16.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52,497.12	3,066,584.25
应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126,997.54	
应付账款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136.97	103,985.78
应付账款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105,190.00	258,659.00
应付账款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8.48
应付账款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969,080.7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854.95	
其他应付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18,038.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4,138.69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0,334.94	96,355.41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267,053.1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铅电池业务	473,310,996.99	433,173,619.25	428,428,981.12	357,027,889.75
锂电池业务	872,434,121.58	745,893,290.05	176,455,306.63	124,062,724.73
清洁电力业务	1,783,342,626.00	1,305,914,330.55	1,136,179,631.42	840,781,935.01
新能源汽车业务	678,377,210.59	601,274,679.97	208,166,775.73	187,584,426.75
其他业务	5,688,177.27	4,696,933.85	44,729,145.92	30,026,889.97
合计	3,813,153,132.43	3,090,952,853.67	1,993,959,840.82	1,539,483,866.21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外销	514,104,345.74	457,977,802.97	505,415,771.77	423,181,131.42
内销	3,299,048,786.69	2,632,975,050.70	1,488,544,069.05	1,116,302,734.79
合计	3,813,153,132.43	3,090,952,853.67	1,993,959,840.82	1,539,483,866.21

(3) 公司依据业务类型确定报告分部，各报告分部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由于部分公司同时存在多种业务类型，因此未能明确区分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842,437.99	99.74%	3,286,778.55	1.48%	218,555,65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26%	574,275.50	100.00%	
合计	222,416,713.49	100.00%	3,861,054.05	1.74%	218,555,659.4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998,585.79	99.66%	1,731,661.40	1.03%	166,266,924.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34%	574,275.50	100.00%	
合计	168,572,861.29	100.00%	2,305,936.90	1.37%	166,266,924.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6,079,899.54	680,399.50	0.50%
1 至 2 年	16,950,322.36	847,516.12	5.00%
2 至 3 年	4,453,699.52	890,739.90	20.00%
3 年以上	1,085,153.79	868,123.03	80.00%
合计	158,569,075.21	3,286,778.55	2.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5,117.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4,009,753.3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44,956.8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9,509,271.86	100.00%	1,007,896.80	0.06%	1,598,501,375.06
合计	1,599,509,271.86	100.00%	1,007,896.80	0.06%	1,598,501,375.0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701,227.19	100.00%	301,715.89	0.05%	655,399,511.30
合计	655,701,227.19	100.00%	301,715.89	0.05%	655,399,511.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339,390.32	51,696.95	0.50%
1 至 2 年	16,970,122.26	848,506.11	5.00%
2 至 3 年	538,468.69	107,693.74	20.00%
合计	27,847,981.27	1,007,896.80	3.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6,180.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3,927,055.58	646,668.69
备用金		
子公司往来款	1,571,661,290.59	603,573,266.22
其他	23,920,925.69	51,481,292.28
合计	1,599,509,271.86	655,701,227.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204,844.22	1 年以内	24.95%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2,917,660.50	1-3 年	17.36%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885,549.47	1-2 年	13.16%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947,516.80	1-2 年	8.27%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500,000.00	1 年以内	7.48%	
合计	--	1,119,455,570.99	--	71.2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46,051,397.77		4,046,051,397.77	2,071,579,305.45		2,071,579,305.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515,954.07		57,515,954.07	41,328,916.20		41,328,916.20
合计	4,103,567,351.84		4,103,567,351.84	2,112,908,221.65		2,112,908,221.6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70,000,000.00		600,000,000.00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4,700.00			40,114,700.00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731,742.28			10,731,742.28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Dynavolt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3,082,463.51			3,082,463.51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4,700,000.00		30,000,000.00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70,000,000.00		300,000,000.0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2,080,000.00			92,080,000.00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209,143.16			68,209,143.16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333,000,000.00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Durion Energy AG(IPI AG)	44,703,515.50			44,703,515.50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5,357,740.00			5,357,740.00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1.00			15,000,001.00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Dynavolt Technology(India) Limited		9,474,036.92		9,474,036.92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447,700.00		3,447,700.00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8,433.74		738,433.74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7,935,100.00		27,935,100.00		
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5,621.66		32,485,621.66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8,691,200.00		48,691,200.00		
合计	2,071,579,305.45	2,074,472,092.32	100,000,000.00	4,046,051,397.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3,175,710.05			-1,093,235.00						2,082,475.05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53,206.15			-5,667,584.49					-32,485,621.66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3,500,000.00		-18,066,520.98						55,433,479.02	
小计	41,328,916.20	73,500,000.00		-24,827,340.47					-32,485,621.66	57,515,954.07	
二、联营企业											
无											
合计	41,328,916.20	73,500,000.00		-24,827,340.47	-	-	-	-	-32,485,621.66	57,515,954.0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2,845,665.63	453,247,163.71	418,941,023.62	371,140,889.32
其他业务	163,045,721.85	10,168,108.57	39,277,867.62	10,175,518.99
合计	655,891,387.48	463,415,272.28	458,218,891.24	381,316,408.3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27,340.47	-2,922,947.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21,702.32
其他	1,163,765.87	
合计	-23,663,574.60	14,598,755.2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8,42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69,56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4,23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97,49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44,143.21	
合计	59,902,11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2018年4月26日